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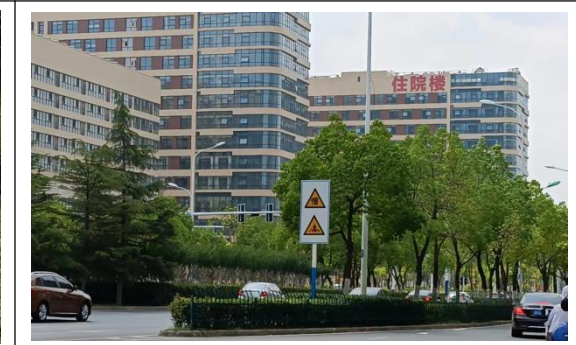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项目区现状照片

	
建设道路情况	标识牌
	
道路两侧绿化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论	2
2.1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2.1.1 调查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编制依据	3
2.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2 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3
2.2.3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4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时段及调查范围	5
2.4.1 调查时段	5
2.4.2 调查范围	5
2.5 调查内容及调查因子	5
2.5.1 调查内容	5
2.5.2 调查因子	6
2.6 验收标准	6
2.6.1 环境质量标准	6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2.7 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	8
2.8 调查重点及调查对象	16
2.8.1 调查重点	16
2.8.2 调查对象	16
2.9 验收调查的技术路线	17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8
3.1 道路建设过程回顾	18
3.2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18

3.3 建设规模与主要技术指标	21
3.3.1 建设规模	21
3.3.2 主要技术指标	23
3.4 工程主要变更及影响	22
3.4.1 工程变更情况	22
3.4.2 工程变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4
3.5 车流量调查	25
3.5.1 环评预测车流量	25
3.5.2 实际车流量	25
3.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26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7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7
4.1.1 项目现状评价主要结论	27
4.1.2 项目环评预测主要结论	28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内容	31
5 对项目的环保要求执行落实情况调查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落实情况	32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33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1
6.1 自然环境概况	41
6.1.1 地理位置	41
6.1.2 地质地貌	42
6.1.3 水文水系	43
6.1.4 气候特征	43
6.2 工程占地类型	44
6.3 一般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45
6.4 景观工程调查与分析	45
6.5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45
7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7

7.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47
7.1.1 施工期营地生活废水	47
7.1.2 施工废水	47
7.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47
8 声环境影响调查	50
8.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50
8.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50
8.2.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0
8.2.2 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检测	50
8.2.3 水平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61
8.2.4 代表性监测点 24 小时连续监测	64
8.2.5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65
8.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66
8.3.1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66
8.3.2 实际车流与预测车流量对比分析	66
8.3.3 项目敏感目标达标可行性	70
8.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70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2
9.1 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2
9.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72
9.3 项目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73
10 固废影响调查分析	74
10.1 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	74
10.2 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74
11 环境管理及环保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5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75
1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75
11.1.2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75
11.1.3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76

11.2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76
11.3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77
11.4 调查结果分析	77
12 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	78
12.1 调查目的、对象及方法	78
12.1.1 调查目的	78
12.1.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78
12.1.3 调查方法、范围和对象	78
12.2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及分析	78
12.2.1 社会团体调查结果	78
13 调查结论与建议	83
13.1 调查结论	83
13.2 建议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附件：

- 附件 1 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的复函
- 附件 2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 附件 3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4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 附件 5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资料
- 附件 6 意见调查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声屏障现场图

1 前言

龙岗路是合肥东城区内一条南北向的城市主干道，本项目的建设串联了包公大道、临泉东路、长江东路、新安江路等城市主干路，对于分流区域交通，实现合肥市“1331”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环评只评价其中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路段。

201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1102 号）完成《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 号文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发改委发布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原则同意市城乡建委重新报批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的初步设计，本次初步设计较原初步设计变动如下：在原初步设计新建 2148m 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路段长度约为 289m。因此本项目调整后的工程初步设计内容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全程为城市主干道，线路走向为南北走向，北起新安江路，南至裕溪路，路线全长 2437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双向八车道，沥青砼路面。

所以本次环保验收在验收原环评新建的 2148m 的市政道路基础上，增加 289m 的局部改造路段，合计验收道路总长 2437m。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10 日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的要求，本次特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验收调查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周围环境。

2 总论

2.1 调查目的及原则

2.1.1 调查目的

对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声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道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消除或减轻工程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意见。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调查，结合现状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经济角度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查、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客观、公正、科学、实用；

（3）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

（4）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5）本项目重点调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2.2 编制依据

2.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5）；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动物保护条例》（2017.10）；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2.2.2 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
- (11)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3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1)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2015 年 6 月）；

(2)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 号文，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的批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1〕425 号）；

(4)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7 月 2 日（环建标〔2014〕70 号文）；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踏勘、公众参与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调查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又有所侧重：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类》（HJ/T394-2007）相关规定，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18，HJ/T2.3-2018，HJ2.4-2021，HJ19-2022）的有关方法；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施工有关资料文件以及公众参与调查，了解确定道路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3)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资料调研定量或定性分析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思路；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为基础，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经对比分析，确定工程在施工、试运营阶段落实规定环保措施的情况；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并对存在问题的

提出相应的补救或改进措施。

2.4 调查时段及调查范围

2.4.1 调查时段

调查时段分为设计期、施工期及试运营期。

2.4.2 调查范围

- (1) 生态调查范围：道路红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区域。
- (2) 空气、声环境调查范围：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敏感点。
- (3) 水环境调查范围：道路区域主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
- (4)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道路沿线直接影响的单位、居民及路上的司乘人员等。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对照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道路红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区域	道路红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区域
声环境	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	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
水环境	道路区域主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	道路区域主要河道上游 500m，下游 1000m
社会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的大、中型敏感点及项目直接影响区	项目沿线两侧区域。调查项目建设对区域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
环境空气	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2.5 调查内容及调查因子

2.5.1 调查内容

- (1) 生态环境：道路主线工程占地、水土流失、植被及野生动物和生态恢复状况、临时占地迹地的生态恢复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的调查等；
- (2) 声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声学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保护措施及有效性调查；
- (3) 水环境：对在施工期间及运营期对沿线主要地表水水质的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调查；对涉及的敏感水体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4) 环境空气：道路汽车尾气、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 (5) 社会环境：沿线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 (6) 公众参与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2.5.2 调查因子

本次验收调查因子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项目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类型、数量和植被恢复情况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工程措施和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
水环境	道路沿线地表水水质、工程防护措施及危险品应急措施
社会环境	文物、自然景观

2.6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所用标准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2.6.1 环境质量标准

2.6.1.1 声环境

根据《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区域及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道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标准数值参见表 2.6-1。

表 2.6-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_{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2.6.1.2 水环境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合肥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项目涉及的二十埠河、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及限值见表 2.6-2。

表 2.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二十埠河	6~9	30	6	0.5	1.5	0.3

南淝河	6~9	30	6	0.5	1.5	0.3
-----	-----	----	---	-----	-----	-----

2.6.1.3 环境空气

项目沿线所经地区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标准数值参见表 2.6-3。

表 2.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号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80	-	40	
CO(mg/m ³)	10	4	-	-	
O ₃ (mg/m ³)	200	-	160	-	
PM ₁₀ (μg/m ³)	-	120	-	60	
PM _{2.5} (μg/m ³)	-	60	-	30	
TSP(μg/m ³)	-	300	-	200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2.1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如表 2.6-4。

表 2.6-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6.2.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2.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6.2.3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安江路市政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表 2.6-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6~9	6~9
COD	≤38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25	≤5（8）
SS	≤200	≤10
TP	——	≤0.5

2.6.2.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管理。

2.7 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市政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7-1、2.7-2。

表 2.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变化情况	与项目关系
1	合钢复建小区	/	环评敏感点，在调查范围内
2	徐岗村	已拆迁	环评敏感点，不在调查范围内
3	大兴新居	/	环评敏感点，在调查范围内
4	焦化厂宿舍	已拆迁	环评敏感点，不在调查范围内
5	静安新城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6	文一云河湾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7	文一云溪湾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8	信达溪岸观邸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9	合肥市和平小学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0	公园天著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1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2	兴集.嘉和苑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3	文一名门广场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4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5	静安春晖里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17	裕兴家园	环评中无该敏感点	环评批复后新增，调查范围内

表 2.7-2 验收调查阶段与环评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桩号	与线位的位置关系	朝向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验收时照片	备注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声功能区	相对路基高差（m）	规模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声功能区	相对路基高差（m）	规模		
1	合钢复建小区	K4+970~K5+300	路左	侧对	140	2类	0.3	880人，275户。密集型，房屋为混凝土结构，层数为6F，坐北朝南，房屋排列与道路呈垂直分布	140	2类	0.3	路左侧密集分布，楼层6层，210户，630人		原有敏感点
2	徐岗村	/	路右	侧对	35	4a类	0.1	4a类74人，23户；2类154人，48户。零散分布居民点，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楼层为1F、2F、3F	/	/	/	已拆迁		原有敏感点，已不在调查范围内
					65	2类	0.1		/	/	/			

3	大兴新居	K5+370~K5+700	路左	侧对	/	/	/	/	34	4a类	0.1	路左侧密集分布，小区楼层 32 层，128 户，384 人		原有敏感点
					110	2 类	0.1	1875 人 586 户。密集型，房屋为混凝土结构，层数为 33F，坐北朝南，房屋排列与道路呈垂直分布	65	2 类	0.1	路左侧密集分布，小区楼层 32 层，512 户，1536 人		
4	焦化厂宿舍	/	路右	侧对	35	4a 类	0.2	4a 类 90 人，30 户；2 类 134 人，42 户。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楼层为 2F，房屋排列与道路呈垂直分布	/	/	/	已拆迁		原有敏感点，已不在调查范围内
					65	2 类	0.2		/	/	/			

5	静安新城	K3+3 20~K 3+36 5	路右	侧对	/	/	/	/	96	2 类	0.4	路右侧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11 层， 262 户，786 人		新增敏感点
6	文一云河湾	K3+4 10~K 3+54 5	路右	侧对	/	/	/	/	52	4a 类	0.3	路右侧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16 层， 65 户，195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65	2 类	0.3	路右侧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16 层， 288 户，864 人		

7	文一云溪湾	K3+600~K3+855	路右	侧对	/	/	/	/	41	4a类	0.2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26 层, 100 户, 约 300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62	2类	0.2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26 层, 586 户, 约 1758 人		
8	信达溪岸观邸	K3+900~K4+100	路右	侧对	/	/	/	/	43	4a类	0.3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6 层, 60 户, 约 180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74	2类	0.3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6 层, 207 户, 约 621 人		
9	合肥市和平小学	K4+250~K4+420	路右	侧对	/	/	/	/	140	2类	0.2	一栋 4 层教学楼, 24 个班, 学位 1080 个		新增敏感点

10	公园天著	K4+450~K4+680	路右	侧对	/	/	/	/	51	4a类	0.1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6 层, 232 户, 约 696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75	2类	0.1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6 层, 490 户, 约 1470 人		
11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	K4+750~K5+280	路右	背对	/	/	/	/	89	2类	0.5	96 个班, 学生人数为 4650 人		新增敏感点

12	兴集·嘉和苑	K5+450~K5+600	路右	侧对	/	/	/	/	134	2类	0.6	路右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6 层, 120 户, 约 360 人		新增敏感点
13	文一名门广场	K3+320~K3+540	路左	侧对	/	/	/	/	31	4a类	0.3	路左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32 层, 206 户, 约 618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66	2类	0.3	路左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32 层, 621 户, 约 1863 人		
14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K3+570~K3+830	路左	侧对	/	/	/	/	49	4a类	0.2	路左侧密集分布, 设置床位 350 张, 医务人员 380 余人		新增敏感点
					/	/	/	/	73	2类	0.2			

15	静安春晖里	K3+580~K3+850	路左	侧对	/	/	/	/	171	2 类	0.2	路左侧呈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9 层, 140 户, 约 420 人		新增敏感点
1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K4+430~K4+660	路左	正对	/	/	/	/	67	2 类	0.4	开设 58 个专业, 教师约 200 人		新增敏感点
17	裕兴家园	K5+10~K5+310	路左	侧对	/	/	/	/	32	4a 类	0.3	路左侧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30 层, 420 户, 约 1260 人		新增敏感点
					/	/	/	/	62	2 类	0.3	路左侧密集分布, 小区楼层 30 层, 630 户, 约 1890 人		

2.8 调查重点及调查对象

2.8.1 调查重点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为：

设计期：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对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3）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4）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施工期：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相关环境影响的预测，调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的程度与范围；

（3）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4）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理要求执行情况、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运营期：

（1）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实际环境影响面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运营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调查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2.8.2 调查对象

（1）生态环境：工程临时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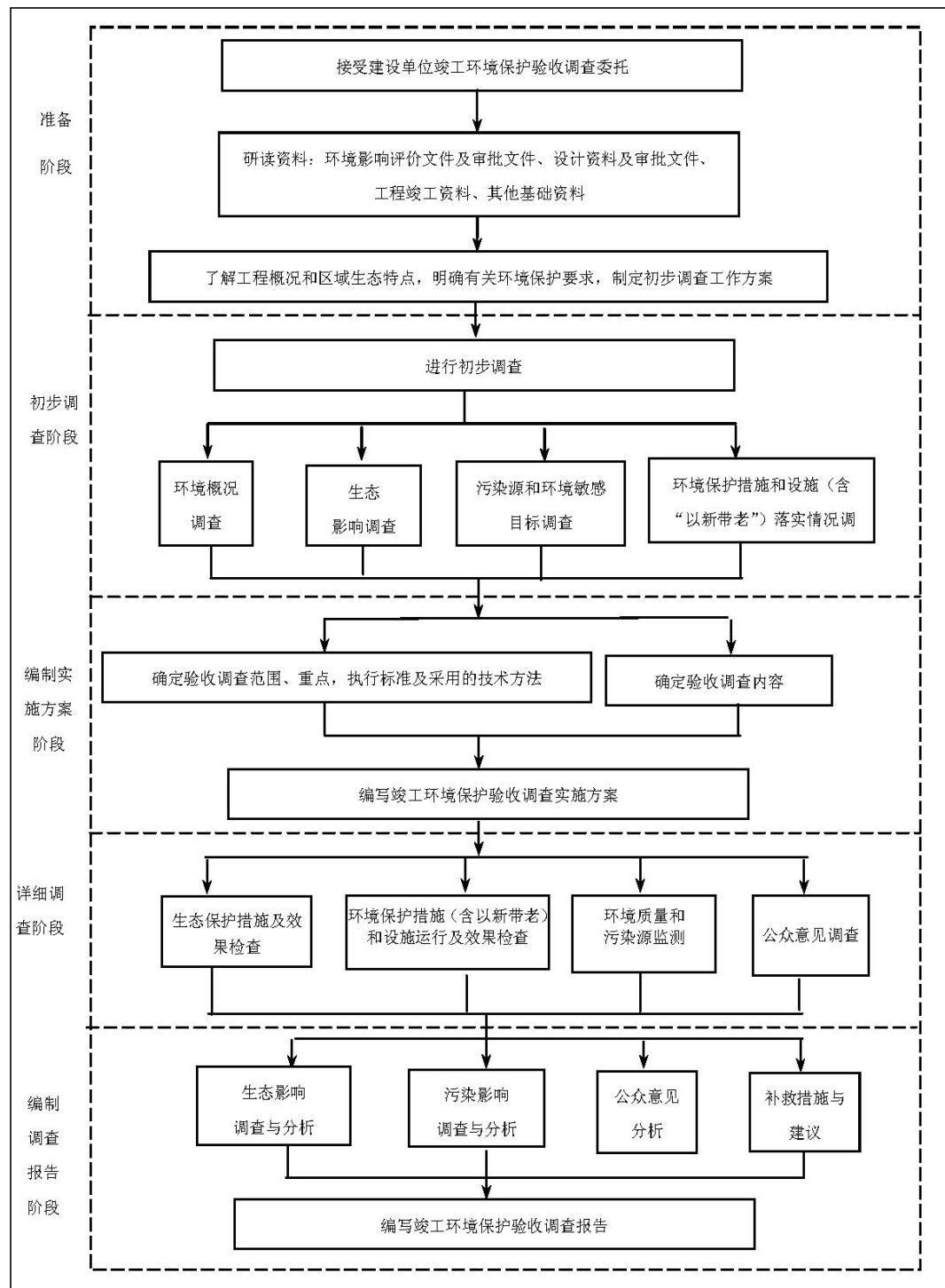
（2）声环境：项目涉及的敏感点共 15 个，声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7-1。

(3) 环境空气：同声环境敏感点一致。

(4) 地表水：主要调查处在本项目二十埠河上游 500m，下游 1000m。

2.9 验收调查的技术路线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路线见图 2-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道路建设过程回顾

2011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1〕425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1102 号）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 号文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 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含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不含涉铁段）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10 日完工。该项目的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合肥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3.2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建设项目道路线路及地理位置走向见下图，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路线整体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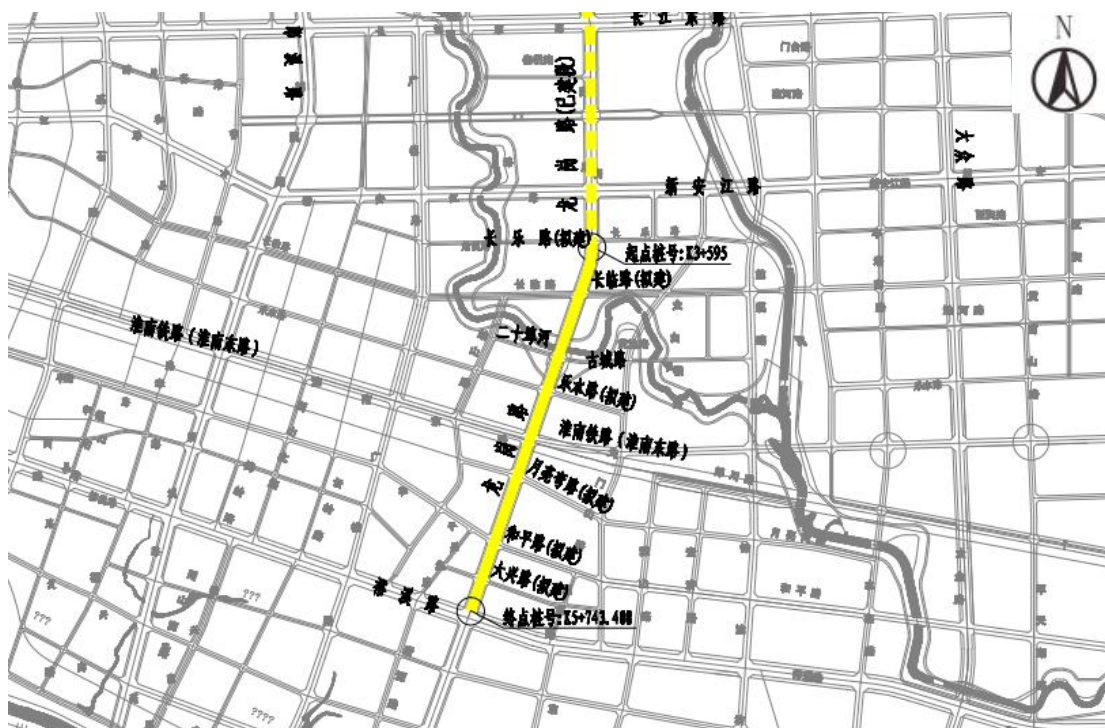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路线走向图（环评阶段）



图 3.2-2 项目路线走向图 (验收阶段)

3.3 建设规模与主要技术指标

3.3.1 建设规模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项目环评中永久占地 128880m²,实际占地 146220m²,

临时占地面积约 3000m²。环评报告中道路全长 2148m，实际建设中根据合肥市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的批复：在原初步设计新建 2148m 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约 289m，合计道路总长 2437m。红线宽度 60m，双向 8 车道。主 6 辅 2，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为 7.5m 的机非辅道，具体分幅为：红线 60m=4m 人行道+7.5m 机非辅道+4m 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6m 中央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4m 分隔带+7.5m 机非辅道+4m 人行道。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调查	备注
道路工程	断面工程	纵断面设计：最小纵坡坡长 150m；最大纵坡 3.95%，最小纵坡 0.30%。横断面设计：中央绿化带 6m，单幅机动车道 11.5m，主辅分隔带 4m，辅非并板 7.5m，人行道 4m，总宽 60m；下穿淮南铁路段标准断面：中央绿化带 2.5m，单幅机动车道 11.5m，设施带 2.25m，辅非并板 11m，人行道 4m，总宽 60m	与环评一致	/
	路基工程	路基采用掺石灰的方法对膨胀土（弱～中等膨胀土，强膨胀土不用）改性处理后作为填料，行车道路床填料应均匀、密实	填料与环评要求一致	/
	路面工程	机动车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1cm 沥青下封层+1cm 沥青透层+18 cm 水泥稳定碎石+18 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稳碎石，总厚 78 cm；辅道路面为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1cm 沥青下封层+1cm 沥青透层+17cm 水泥稳定碎石+17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稳，总厚	机动车路面：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1cm 沥青下封层+1cm 沥青透层+18 cm 水泥稳定碎石+18 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稳碎石+20cm 厚 C15 砼基层+110cm 厚碎石回填。辅道路面：4cm 细粒式	人行道路面多加 15cm 厚 C15 砼

		69cm；人行道路采用 6cm 厚预制人行道砖+3cm 厚水泥砂浆（1:3）+18cm 厚低剂量水稳碎石，总厚 27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1cm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PCR+8cmAC-25C+1cm 沥青下封层+1cm 沥青透层+17cm 水泥稳定碎石+17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稳。 人行道路：6cm 厚预制人行道+3cm 厚水泥砂浆（1:3）+15cm 厚 C15 砼+15cm 厚级配碎石	
交叉工程	平面交叉	共 8 处，主干道与主干道及主干道与次干道都采用金属卤化物灯控路口	与环评一致	/
配套设施工程	取土场	本项目不单独规划取土场，根据合肥市关于市政建设渣土的相关规定：外借方由合肥市渣土办及肥东县渣土办调配	与环评一致	/
	施工营地	设置施工营地及机械停放区一处，桩号 K3+750 西侧	与环评一致	/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尽量选择在工程临时占地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
	施工便道	尽量选在拟建道路红线范围内，利用现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
	土方工程	工程挖方量 206381m ³ ，总填方量 231555m ³ ，借方量 219285m ³ ，弃方量 194111m ³ 。不设置取土场，由市容局渣土办负责在瑶海区废弃的渣土中进行调配，借方量 219285m ³	项目挖方量 154654m ³ ，填方量 216053m ³ ，借方量 199073m ³ ，弃方量 89312m ³ 。不设置取土场，由市容局渣土办负责在瑶海区废弃的渣土中进行调配	由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
	排水工程	龙岗路铺设雨水管道约 4296m，管径 D1200~D1600mm，排至二十埠河； 龙岗路铺设污水管道 2148m，管径 D600~1400mm，排至二十埠河截污管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绿化范围为行道树+2×4m 绿化带+6m 中央分隔带，主要绿化树种为香樟、黄山栾树、单杆红叶石楠、法桐等 10 多种树种	与环评一致	/
拆迁工程	楼房	6982m ²	与环评一致	/
	工业	3268m ²	与环评一致	/

程	厂房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临时隔油池及临时砂滤沉淀池，施工废水预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安江路市政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挡风墙、定时洒水抑尘；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施工时设置引导式隔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设置警示标牌和禁止超车标志，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本工程位于瑶海区，根据现场勘查，其周边分布有住宅小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严禁装载危险品车辆通行，避免因运输危险品车辆产生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居民人身安全及环境的危害	与环评一致	/

3.3.2 主要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指标见下表 3.3-2。

表 3.3-2 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单位	指标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道	实际与环评一致	/
2	道路长度	m	2148	2437	增加 289m 局部路段改造
3	红线宽度	m	60	实际与环评一致	/
4	车道数	个	双向主 6 辅 2	实际与环评一致	/
5	设计速度	km/h	主 60（辅 40）	实际与环评一致	/
6	路面标准轴载	kN	BZZ-100	实际与环评一致	/
7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年	20	实际与环评一致	/
8	一个机动车道宽度	m	3.83	实际与环评一致	/
9	一个辅道宽度	m	7.5	实际与环评一致	/
10	一个人行道宽度	m	4	实际与环评一致	/
11	最大纵坡度（机动车道）	%	5	3.95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2	凸形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	1800	2500	
13	凹形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	1500	1930	
14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50	81.9	

3.4 工程主要变更及影响

3.4.1 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皖环函〔2023〕99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通知”中变动清单的参照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表

项目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对照环评报告路线长度，实际建设路线长度增加 289m 的局部改造路段，占原长度的 13.5%，未达到 30%以上	否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对照环评报告占地面积，实际占地面积增加 17340 m ² 的局部改造路段，占原长度的 13.5%，未达到 30%以上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线路走向未调整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位置未调整	否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调整，运营期在龙岗路下穿桥处增设了声屏	否

		障（长 247m 高 3.8m）	
--	--	------------------	--

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4.2 工程变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征地拆迁分析

（1）永久占地

工程实际永久征用土地与环评不一致，环评永久占地 128880m²，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 146220m²，主要原因是实际建设中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约 289m。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耕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2）取弃土场占地

工程取土由市容局渣土办负责在瑶海区废弃的渣土中进行调配，不单独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所产生的弃方可由建设单位内部结合工程需要进行统一调配，剩余的不可利用弃土暂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及时与瑶海区渣土部门协商，统一清运。项目在道路沿线两侧设置临时堆土场，原用地性质为荒地，临时堆土场面积 1000m²。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土地整治种灌草或植树绿化恢复植被，没有对沿线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拆迁

工程实际房屋拆迁量与环评一致，拆迁户数约 69 户，拆迁人口 225 人，拆迁建筑面积 6982m²，另有工业厂房（金钟纸业）拆迁建筑面积 3268m²。总拆迁面积 10250m²。房屋拆迁为工程拆迁内容。

二、土石方量分析

工程实际建设土石方总挖方为 154654 m³，填方 216053 m³，借方 199073 m³，弃方 89312 m³，由于环评阶段处于工可阶段，土石方为估算量，所以和实际土石方数量相比出入较大。故根据实际工程需要，挖方较环评减少 51727m³，填方减少了 15502m³，借方减少 20212 m³。土石方主要来源于路基、道口、交叉口等区域开挖工程。

3.5 车流量调查

3.5.1 环评预测车流量

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车流量预测见表 3.5-1。市政道路的交通量小时昼夜比以 9:1 计，高峰小时车流量按全天 24 小时交通量的 8%。

表 3.5-1 交通量预测表

预测年限	时段	车流量(辆/h)	车型比			折算小车 (pcu/d)
			小	中	大	
2017 年	昼间	1438	1222	144	72	25308
	夜间	320	272	32	16	2813
	高峰小时	2045	1738	205	102	/
2023 年	昼间	1809	1538	181	90	27063
	夜间	402	342	40	20	3007
	高峰小时	2573	2187	257	129	/
2031 年	昼间	2263	1923	226	113	39834
	夜间	503	427	50	25	4426
	高峰小时	3219	2736	322	161	/

3.5.2 实际车流量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本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的车流量统计数据如表 3.5-2。

表 3.5-2 监测期间车流量

时间段	小型车(辆/d)	中型车(辆/d)	大型车(辆/d)	折算小车 (pcu/d)
全天	29205	1088	394	32019

根据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该段目前车流量折算成小型车合计 32019pcu/d，达到了环评预测初期（2017 年，28121pcu/d）的 113.9%，达到了环评预测中期（2023 年，30070pcu/d）的 106.5%，达到环评预测远期（2031 年，44260pcu/d）的 72.3%。昼间与夜间运行车辆中均是小型车辆较多。由于本路段全程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八车道，本路段两边建设有学校（合肥市和平小学、合

肥一中瑶海校区）和医院（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且建成多个居民小区，车流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增长。

3.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 448.75 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3.47 亿元）的 1.3%；截至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约 510.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72 亿元）的 1.4%。主要投资内容及数量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环保内容	主要工程量	环评建议	实际情况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环境监测费	施工期监测实施	5	7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	15	15.8
噪声防治措施	临时施工围护、机械降噪	5	4
	运营期隔声屏障	39.75	45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抑尘覆盖物，洒水车洒水和沥青烟净化设备	12	41.2
水污染防治	施工营地临时砂滤池及垃圾处理	6	5
	施工营地临时化粪池、隔油池	6	6
	施工废水处理（沉淀池、化粪池等）	5	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垃圾清运、垃圾坑；施工现场清理	5	6.5
生态环境保护，绿化	防水土流失	10	13.18
	绿化（包括绿化、生态恢复等）	320	340
管理、培训、管理单位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三同时’环保验收		20	20
合计		448.75	510.68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环境影响调查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调查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回顾《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是非常必要的。本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措施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并于2015年12月2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号文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1.1 项目现状评价主要结论

4.1.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合肥市环境监测站2013年监测数据，由单因子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超标。

4.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附近地表水系主要为二十埠河及南淝河，《报告书》引用合肥市环境监测站2013年监测数据，同时委托合肥市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5月5日~6日对龙岗路跨二十埠河桥上下游500m处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二十埠河监测断面多项指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超标6.9倍，COD超标0.81倍，BOD₅超标0.48倍，0.TP超标1.59倍；南淝河多种指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超标3.6倍，COD超标0.52倍，TP超标0.84倍；二十埠河以及南淝河现状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4.1.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16日~17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道路旁4个居民点（大兴新居、合钢复健小区、徐岗村和焦化厂宿舍）作为关心点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关心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的要求。

4.1.1.4 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属于Ⅱ丘陵岗地生态区—Ⅱ4巢湖盆地农业与城镇生态亚区—Ⅱ4-3合肥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由于沿线主要以荒草地为主，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所在地生态现状良好，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的存在。

4.1.2 项目环评预测主要结论

4.1.2.1 环境空气影响

（1）施工期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道路施工现场扬尘的产生源是移动的，仅在产生扬尘的施工在该路段进行的时候，空气颗粒物浓度比较高。类比以往施工期运输车辆在施工路段上行驶产生道路扬尘的现场监测结果，在施工路段下风向150m处，TSP日平均浓度值大大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0.30\text{mg}/\text{m}^3$ 。因此施工期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将是比较严重的。项目施工期属于风速相对较小的时期，因此通过采取适当工程及管理措施，如午后路面定期洒水、加强管理等，粉尘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和关心点的不利影响可以降到最低限度的。因修路造成的粉尘污染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

根据ADMS模式系统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道路运营期2017年、2023年和2031年排放的汽车废气在0~200m范围CO、NO₂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道路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CO和NO₂对道路两侧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运营期大气

环境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因此要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可减小大气污染物对本项目沿线关心点的影响。

4.1.2.3 声环境影响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产生于土方开挖、施工机械作业等均会产生噪声。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由于施工机械数量、构成功能等的随机性，导致了噪声的随机、无规律性，对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模式预测可知，施工期敏感点的噪声值超标，噪声敏感点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建议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轻不利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时间。

（2）运营期

①随着距道路中心线距离的增加，交通噪声的影响逐渐减小；同时，随着运营期的增长，车流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声级值也随之增强。其中昼夜间的交通噪声最大值均出现在 2031 年。

②根据预测结果，仅从距离衰减，不考虑中间的其他隔声降噪因素，按照不同功能区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按照 2 类功能区要求，在 2017 年时段（近期），昼间 55m 处、夜间 180m 外可以达到 2 类功能区的要求；2023 年时段（中期），昼间 55m 处、夜间 200m 外可以达到 2 类功能区的要求；2031 年时段（远期），昼间 65m 处、夜间 200m 外可以达到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按照 4a 类功能区要求，在 2017 年时段（近期），昼间 30m 处、夜间 60m 外可以达到 4a 类功能区的要求；2023 年时段（中期），昼间 30m 处、夜间 70m 外可以达到 4a 类功能区的要求；2031 年时段（远期），昼间 30m 处、夜间 80m 外可以达到 4a 类功能区的要求。

4.1.2.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回用不完部分经处理后达标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可有效减缓，但仍会对周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对地表水

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即可消除。道路雨水采用管道收集，沿道路下铺设管道，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4 固废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施工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废弃的施工材料应经集中、分拣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于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渣土，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点。固体废物有较为妥善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环卫部分加强路面保洁工作，及时清扫道路垃圾，保持路面洁净。

4.1.2.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永久占地将从根本上发生改变土地性质。项目建设对工程影响区域内的植物群落和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影响程度较小，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禁止随意抛洒渣土，工程结束后及时在裸露土地上种植绿化植物，形成新的人工园林植被和城市园林景观，该项工程的建设以及对工程沿线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不会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特征和各类群的生物群落造成较大影响。

4.1.2.6 社会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较多，但通过对施工方式的精心组织及合理安排，施工期的社会影响问题可以减轻，工程完工后，将改善周边区域的交通状况，使周边区域的人流、物流运输更加快捷，为瑶海区乃至合肥市的发展建设提供动力。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内容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5〕403号文对该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最后对《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批意见，批复意见如下：

一、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南北走向，北起长乐路，南至裕溪路，全长2148m，规划红线宽度60m，为城市主干路。该工程总投资3.47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48.75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保、配套设施工程等。施工期18个月。

二、原则同意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三、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不设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料场、临时堆土场，桥梁预制场、水塘淤泥堆晒场等选址应远离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营地应设置在沿线污水可进入污水管网的位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收集后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做好道路沿线雨、污水管网的设计与施工工作。全线铺设污水管网，使沿线区域内污水均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全线均铺设雨水管网，雨水纳入沿线河流水系。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

（三）本工程建设跨二十埠河桥梁一座，桥梁施工时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墩实行围堰施工，周边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围堰及时拆除。严禁施工期各类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排入水体。

（四）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保护周边植被，严禁随意破坏和额外占用土地；合理利用弃土、弃渣，做好土石方平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道路全线宜进行绿化防护。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物料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废弃物及时清运、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六）工程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置产噪设施位置，确需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5 对项目的环保要求执行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5〕403 号文对该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其中对项目的环保要求有六条。根据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执行情况良好，无不满足项。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评价详见表 5.1-1。

表 5.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对照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对照结果
1	工程不设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料场、临时堆土场，桥梁预制场、水塘淤泥堆晒场等选址应远离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营地应设置在沿线污水可进入污水管网的位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收集后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工程不设取、弃土场。工程所需的土石方由市容局渣土办负责在瑶海区废弃的渣土中进行调配；施工场地选址远离居民环境敏感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收集后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
2	做好道路沿线雨、污水管网的设计与施工工作。全线铺设污水管网，使沿线区域内污水均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全线均铺设雨水管网，雨水纳入沿线河流水系。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	已落实。雨水管网接入二十埠河，且施工场地的工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接入新安江路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由当地居民运走，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	满足
3	本工程建设跨二十埠河桥梁一座，桥梁施工时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墩实行围堰施工，周边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围堰及时拆除。严禁施工期各类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排入水体。	已落实。桥墩施工在枯水期进行桥墩实行围堰施工，周边设置泥浆沉淀池；各类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收集后统一处理。	满足
4	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保护周边植被，	已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落实到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	满

	严禁随意破坏和额外占用土地：合理利用弃土、弃渣，做好土石方平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道路全线宜进行绿化防护。	进行平整修复，沿线种植树木进行绿化防护。	足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物料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废弃物及时清运、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已落实。施工期间组织工人学习相关环境保护知识；落实《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物料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废弃物及时清运、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满足
6	工程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置产噪设施位置，确需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已落实。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居民点附近不建搅拌站。噪声设施位置安排合理，减轻噪声影响。	满足
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报告书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到位	满足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1102 号）编制《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共 7 个方面。根据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建设，执行情况总体满足验收要求。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评价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 境 要 素	时 段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生 施		（1）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生态保护措施	已落实。1、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在开工前场地清理时，已将表土收集

态 环 境	工 期	施工期临时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区、各种施工材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工程占用土地性质均为荒地，周边环境目前均为空地。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在开工前场地清理时，应将表土收集堆放，并做水土流失防护；施工结束及时进行清理、土地整治种灌草或植树绿化恢复植被。 （2）植被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用地，如施工便道、施工机械临时停放区等，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原有植被；周围损坏植被的土地，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 （3）表土堆场和临时料场保护措施 ①表土堆场控制边坡坡降比 1:2 左右，堆土高度 2m 左右，夯实表面播种结缕草、扒地草、白茅等草本植物以保持养分并固着土壤颗粒，必要时在表面覆以草席，在堆放场周围开挖排水沟；在项目建成后清除建筑垃圾、回填优质表土，以利地段绿化。 ②临时弃土堆场项目建成后，临时堆土场区域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进行绿化，一定程度上可弥补永久占地损失的生物量。 ③在料场周围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断面规模同表土堆场排水沟；建筑材料上方覆盖帆布等。	堆放，并做水土流失防护；施工结束已进行清理、土地整治种灌草或植树绿化恢复植被。2、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及时整治，目前临时施工场地植被恢复良好。3、表土堆场和临时料场表面播种草种，在堆放场周围开挖排水沟；在项目建成后清除建筑垃圾、回填优质表土，地段绿化程度较好；料场周围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断面规模同表土堆场排水沟；建筑材料上方已覆盖帆布。
	运 营 期	（1）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与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2）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进行更换补种。 （3）加强对沿线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保证不发生大范围、大强度的水土流失事故，应制定水土流失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抢修人力、物力、调度等保障。	已落实。1、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已强化对绿化苗木的管理与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2、已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进行更换补种。3、已加强对沿线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保证不发生大范围、大强度的水土流失事故，制定水土流失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抢修人力、物力、调度等保障。

水环境	施工期	(1) 河道桥墩施工中采用钢围堰, 并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 使泥浆循环使用, 减少泥浆排放量。施工完毕后的泥浆经自然沉淀后覆土填埋处理, 挖出的弃渣运至岸上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最好利用临时堆土场弃渣。为避免和减小桩基施工现场地面径流形成的悬浮物污染, 必要时在桩基旱地施工现场修筑截水沟, 将施工产生的 SS 污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 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进行处理。 (2) 施工场地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沉淀池和含油废水处理装置, 经处理后出水必须满足回用标准, 全部回用。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产污水和含油废水排入二十埠河。②应注意对施工材料堆放场进行苫盖, 减少雨水冲刷, 完善堆场周围排水设施。③物料堆场四周应开挖明沟和沉砂井, 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 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④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水泥等不堆放在水体附近, 并应设篷遮盖, 必要时设围栏, 防止被雨水冲刷至附近雨水管网。⑤在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 应设置临时性沉淀池, 使泥沙沉淀, 在沉淀池出水一侧设土工布围栏, 再次拦截泥沙。当路基建成, 推平沉淀池。⑥当工程结束时, 应清理施工现场、施工驻地、料场等临时工程用地, 防止施工废料、垃圾等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造成水环境污染。 (3) 施工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 建设方应在进行招标中应将施工废水处理作为一项要求, 本项目施工营地设置于龙岗路与新安江路交口西南, 新安江路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 施工营地需设置临时化粪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规格: 2×2×1.0m) 预处理后能排入新安江路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	已落实。1、河道桥墩施工中采用钢围堰, 并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 泥浆循环使用, 减少泥浆排放量。施工完毕后的泥浆经自然沉淀后覆土填埋处理, 挖出的弃渣运至岸上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并利用临时堆土场弃渣。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 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进行处理。砂石冲洗水反复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2、车辆冲洗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 不外排; 建筑施工材料进行苫盖, 减少雨水冲刷; 物料堆场四周开挖明沟和沉砂井;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水泥等不堆放在水体附近, 并设篷遮盖; 在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 设置临时性沉淀池。3、生活污水排入新安江路污水管网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
	运营	维护污水管网。	已落实。维护污水管网。

	期		
声 环 境	施 工 期	(1)本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向合肥市环保局备案,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轻不利影响。此外,除抢修作业外,本项目应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三日向合肥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3)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的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场界距敏感点至少保持 300 m 的距离,由于本项目敏感点紧邻拟建道路(敏感点分布及临路长度见报告书表 1-7-1),当施工场位置不能满足 300m 的场界要求时,则选择的施工场和村庄的直接影响点之间应有树林等噪声障碍物,如没有,则应考虑在施工场周围修建一面或多面围墙作为声屏障;如果做到了以上两点仍将对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则可考虑施工时间的合理安排,尽量不要在深夜施工,并通过地方政府进行协调和协作。(4)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开敏感区域和容易造成影响的时段。(5)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尽可能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施,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段使用,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6)禁止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运输机械、各种大型设备时应设专人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以免噪声污染环境。(7)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8)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预算时必须预留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将此部	已落实。1、本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已向合肥市环保局备案,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2、已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以缩短施工时间以减轻不利影响。此外,除抢修作业外,本项目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3、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已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的位置已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4、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已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开敏感区域和容易造成影响的时段。5、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已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尽可能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施,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段使用,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6、已禁止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运输机械、各种大型设备时常设专人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以免噪声污染环境。7、已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8、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预算时已预留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将此部分环保投资列入工程造价。

环境空气		分环保投资列入工程造价。	
	运营期	(1) 加强运营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2) 加强交通管理, 在途经各敏感点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 平均噪声值增加 6-9dB(A); 车流量增加一倍, 噪声增加 3dB(A)。(3) 加强道路路面养护, 维持路面平整, 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注意道路绿化美化, 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4) 根据预测超标情况部分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预留。(5) 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维护、管理, 使其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6) 对于徐岗村、焦化厂宿舍住户采取设置隔声窗的措施, 采取此措施后, 隔声量>25dB(A); 对于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 经查阅此环评文本以及建筑节能要求, 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首排建筑均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处理; 采取此措施后, 隔声量>25dB(A)。	已落实。1、已加强运营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 并预留噪声治理资金,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2、已加强交通管理, 在途经各敏感点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3、已加强道路路面养护, 维持路面平整。同时注意道路绿化美化, 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4、已根据预测超标情况部分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预留。5、已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维护、管理。6、焦化厂宿舍与徐岗村已拆迁, 不做噪声防护措施; 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首排建筑均已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处理。
环境空气	施工期	(1) 原有道路路面开挖过程中, 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 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 回填土方时, 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 防止粉尘飞扬。(2) 材料堆场防尘: 土方、石灰、黄沙、水泥等散货物料的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 控制堆场的堆存高度小于 3m; 土方、黄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措施, 保证堆场的湿润, 并配备篷布遮盖; 石灰、水泥等不宜洒水的物料应贮存在三面封闭的堆场内, 上部设置防雨顶棚;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合理调配施工物料, 物料根据施工实际进度由产地调运进场, 尽量减少堆场的堆存量和堆存周期。(3) 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 防止物料、渣土外泄。(4) 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有条件的采取砼地坪; 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5) 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 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等作业。(6) 回填土方时, 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 防	已落实。1、道路路面开挖过程中, 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2、材料堆场已设置围挡防风, 并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合理调配施工物料, 物料根据施工实际进度由产地调运进场, 尽量减少堆场的堆存量和堆存周期。3、道路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 防止物料、渣土外泄。4、施工现场地坪进行硬化处理; 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已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5、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 没有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等作业。6、回填土方时, 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已适当洒水, 防止粉尘飞扬。7、已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 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8、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没有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9、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已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 装载没有过满,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

		止粉尘飞扬。(7)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8)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 (9)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10)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11)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临时垃圾箱,采用袋装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渣土、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扔。(13)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运行路线;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10、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已及时清扫,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扬尘。11、施工过程中,已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已设立临时垃圾箱,采用袋装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渣土、高处工程垃圾用容器垂直清运,已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扔。13、施工结束时,已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运营期	(1)对污染源采取控制措施,例如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降低路面尘粒和大力推荐使用清洁燃料。(2)利用植被净化空气试验证明,道路两侧的阔叶乔木具有一定的防尘和污染物净化作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以充分利用植被对环境空气的净化功能。(3)开辟公交专线,增加绿地面积。使得合肥市的公交四通八达,方便快捷,以吸引更多的市民乘坐公交车,以减少私家车,或提高养车的费用,控制私家车的数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增加道路两侧的绿化面积,一定程度上可起到净化污染物的作用。(4)加强了对道路的养护和清洁,使道路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有效减少了路面扬尘和机动车怠速的时间。	已落实。1、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禁止尾气超标污染物排放车辆通行。2、已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3、已增加绿地面积。4、已加强了对道路的养护和清洁,使道路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有效减少了路面扬尘和机动车怠速的时间。
固	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前和堆	已落实。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已及时清运,并做

体 废 物	工 期	存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清运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需要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2）本项目应全路段实施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复利用或收购，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4）对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对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箱等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渣土，需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点；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①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②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③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⑤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好清运前和堆存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清运在规定时段内进行，并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已做到装载适量，需要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已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2、本项目在全路段实施封闭型施工，已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已进行分类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已重复利用或收购。4、对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已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对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已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箱等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渣土，需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点。
	运 营	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沿线产生的落叶、运输车辆带来的渣土等，经道路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经道路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期		
社会环境	(1)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肥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规定》、《合肥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拆迁及其补偿工作。(2) 在工程设计中，应确定合理的红线拆迁距离，确保临路首排房屋与施工场地保持安全的距离；在施工期拆迁和路基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沿线房屋周围地基进行夯实加固，防止发生沉降现象。(3) 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示；新建道路在跨越现有通道处设置人行和车行通道，方便施工期的人车通行。		已落实。1、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合肥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规定》、《合肥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补助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征地的单位和居民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2、在工程初步设计中，已确定合理的红线拆迁距离；在施工过程中已做好地基夯实加固。3、施工现场设置标牌，写明相关信息，并在合肥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施工期设置临时便民通道，方便道路两侧居民出行。
水土流失	①对其它临时工程占地，应将原有地表耕作层的熟土推在一旁堆放，待施工完毕再将熟土推平，以利于恢复植被。 ②施工过程中，在易形成地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应设置临时性的排水工程。 ③雨季施工时，应避免在沟道、沟坡堆放施工材料，停放施工机械，以免影响防洪和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 ④对容易诱发沙尘、粉尘及污染土壤的建材，必须采取覆盖措施。 ⑤大风天气施工对各区域的施工便道、施工场所要进行洒水抑尘。 ⑥施工车辆行走范围要严格控制在其所征占的施工便道宽度内。 ⑦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表面进行覆土平整、碾压。 ⑧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进行，规范施工行为，进行水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已落实。1、施工结束后，将原有地表耕作层的熟土推平，植被恢复良好。2、施工过程中，已设置临时性的排水工程。3、雨季施工时，已避免在沟道、沟坡堆放施工材料，停放施工机械。4、对容易诱发沙尘、粉尘及污染土壤的建材，已采取覆盖措施。5、施工期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6、施工车辆行走范围已严格控制在其所征占的施工便道宽度内。7、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表面进行覆土平整、碾压。8、施工期开展农民工学校，定期开展宣传水保法律知识，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 自然环境概况

6.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报告书》中道路合计里程 2.148km。实际建设中根据合肥市发改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初步设计的复函，原则同意修改后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含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不含涉铁部分）工程初步设计，在原初步设计新建 2148m 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改造段长度约为 289m，本工程验收道路长度合计约为 2437m。合肥市位于安徽省中部，长江淮河之间、巢湖之滨。合肥市辖庐阳区、包河区、瑶海区、蜀山区、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并赋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巢湖经济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全市总面积 11408.48 平方公里（其中巢湖水面面积 769.5 平方公里），市区总面积 838.5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360 平方公里。

瑶海区位于合肥市东部，地处北纬 31°41'54"~31°57'59"，东经 117°03'44"。其东与肥东县接壤，西南相隔南淝河、板桥河，与庐阳区相望，北与新站区毗邻。本项目地理位置图件见下图 6.1-1。



图 6.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1.2 地质地貌

合肥市处于古老的江淮丘陵，地貌岗冲起伏，宏观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呈现较缓的波状平原状态，地面标高一般在 12~45m 之间，合肥市区高程大致在 10.4~43.4m 范围，少许沿河低洼地区在 8.4~10.4m。

合肥地区土地承载力在 2.5~2.8kg/cm 之间，地下基岩埋深 10~15m，为第三纪红砂岩，无明显地下河道，无地质断层。

合肥市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大的地震灾害，工程防震设计按七度设防。

6.1.3 水文水系

1、地表水

建设项目区域内主要地表水系为二十埠河、南淝河。

(1) 二十埠河

二十埠河发源于长丰县境内，流域面积 140km²，河长 11.6km，河宽 8—60m，90%保证率条件日径流量为 2.34 万 m³。二十埠河作为南淝支流之一，在河上口附近汇入南淝河，最终进入巢湖。二十埠河接纳了合肥市东市区部分、美菱工业园、龙岗工业区及其附近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南淝河

区域内主要地表水系为南淝河，南淝河全长 70 公里，流域面积 1700 平方公里。南淝河自河源至合肥市区亳州路桥为上游，长 38 公里，河床宽 6~10m，水深 1~2m；自市区亳州路桥至屯溪路为中游，长 5.5 公里，河床宽 20~80m，水深 2m；屯溪路桥至施口为下游，长 26.5 公里，河床宽 50~100m，水深 2m 左右。

南淝河水位随季节变化很大，北门桥正常水位为 8m 左右，历年最高水位 16.19m，历年最低水位 6.49m。南淝河洪、枯水位变幅 4~6m，起落时间 48 小时。

2、地下水

场地地下水类型以上层滞水、孔隙水为主，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平时地下水位较浅，勘察期间实测水位标高在 10.90~11.45m 之间。

6.1.4 气候特征

合肥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易涝易旱。常年平均气温 15.70℃。年平均降水量 998.4 毫 m。降水量集中在 6-8 月份，其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514 毫 m。年平均日照量为 2163 小时，以七、八两月最多。无霜期 230 天。冰冻期 82 天左右。其自然条件具有如下特点：

(1) 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合肥市地处中纬度地带，是季风气候最为明显的区域之一。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春暖”“夏炎”“秋爽”“冬寒”感觉明显。气象上常以候平均气温作为划分四季的标准，候平均小于 10℃为冬季，大于 22℃为夏季，介于 10-22℃之间为春秋季节，合肥市四季大致分配是：春季 2 个月，夏季 4 个月，秋季 2 个月，冬季 4 个月。

(2) 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合肥市地居中纬度，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在 15-16℃ 之间，属于温和的气候型。冬季，月平均气温在 1.5-5.0℃之间，夏季 7 月平均气温为 27.5-28.5℃左右，平均年较差各地在 25-27℃之间，除个别年份外，严寒期与酷暑期短促；全市年平均降水量在 940-1000mm 之间，雨量比较适中。

(3) 春温多变，秋高气爽。4、5 两个月是冬季风过渡到夏季风期间，在此时段，南北气流，相互交汇，酿成春季天气气候变化无常。时冷时暖，时晴时雨为合肥市春季气候的特色。春季 3-5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29%左右。

(4) 梅雨显著，夏雨集中。梅雨是淮河以南地区的气候特色之一，而且差异很大，一般我市入梅期在 6 月中旬，出梅期在 7 月中旬的初旬，梅雨期近一个月。最早入梅在 5 月底，最迟出梅可至 7 月底。夏雨集中是季风气候的特征之一，是雨带缓行北上的结果，夏雨集中程度越向北越大，6、7、8 三个月自南向北占全年降水量的 35-45%。

6.2 工程占地类型

(1) 永久征地

验收阶段实际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46220m²，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耕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2)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区、临时料场、临时堆土场及预制场等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3000m²，工程占地类型主要荒草地。占地类型见下表 6.2-1。环评临时工程占地恢复情况见下表 6.2-2。

表 6.2-1 工程占地面积和类型表

分区	耕地	荒草地	沟塘	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m ² ）	占地性质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	4862	122758	—	1260	17340	146220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区	—	500	—	—	—	500	临时占地
临时料场	—	1000	—	—	—	1000	
临时堆土场	—	1000	—	—	—	1000	
预制场	—	500	—	—	—	500	

合 计	4862	125758	—	1260	17340	176220	—
-----	------	--------	---	------	-------	--------	---

表 6.2-2 临时工程占地恢复情况表

环评临时工程占地	实际验收恢复情况
1#临时堆土场	场地已建设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2#临时堆土场	场地已建设合肥一中瑶海校区
预制场	场地已建设信达溪岸观邸
施工料场	场地已建设文一名门广场
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水塘淤泥堆晒场	场地已建设文一云河湾

6.3 一般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选址周边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公园绿地等。区域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带和行道树，选址及周边无生态敏感区，无珍稀动植物。

本工程环评期间永久占地符合用地规划。据调查，路基的修建不可避免地会对沿线的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来弥补生物量的损失，道路的修建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建成后通过绿化植被恢复可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6.4 景观工程调查与分析

城市道路景观主要体现在道路照明和沿线绿化。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已完成道路照明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阶段，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试运营期间，工程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绿化与周边公共绿化景观协调一致。工程所在区域绿化率得以提高，对城市景观呈正影响。

6.5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工程所在区域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为干预较强，区域内植被以绿化带为主。边坡以杂树、灌木为主，无珍稀植被及重点保护动物。

综合上述生态环境调查情况对项目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如下：

（1）验收阶段实际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46220m²，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耕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2）线路所经地区未涉及珍稀动植物物种以及需保护的栖息地、动植物资源，工程建设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3）工程实际土石方工程量较环评阶段减少很多，主要是由于环评阶段参

考的项建等设计资料中的数据为估算数据；

（4）水土防护措施的落实，有利于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水土保持，减小了水土流失影响；

（5）本项目道路绿化工程按设计、环保要求种植绿化带，工程在施工过程损坏的植被得以补偿。建设路段的植被生长和景观效果与周边道路保持一致，丰富了区域景观。

因此，所采取的恢复措施有效。



图 6.5-1 道路临时场地恢复图和道路两侧绿化图

7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7.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7.1.1 施工期营地生活废水

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沿线的二十埠河，施工期施工作业区产生的各种废水及生活垃圾如处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但施工期污水相对量少、时间较短，且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要求集中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由当地居民运走，作为农家肥，因此施工污水排放带来的影响较小。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即可消除。

7.1.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冲洗油污水以及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

混凝土制备过程中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轮段砂石料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水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沿线分别建有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雨水管网出口处接纳水体为二十埠河。道路运行后车辆排放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会随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道路的污水管线，污水管网出口处接纳水体为南淝河，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通过加强对道路行驶车辆的监管，道路运营期间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8 声环境影响调查

8.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阶段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有：

(1)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项目采取对强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设置了不低于 2.5m 的围挡；

(3) 项目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无夜间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4) 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5) 项目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的投诉。

8.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8.2.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运营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②加强交通管理，在途经各敏感点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平均噪声值增加 6-9dB(A)；车流量增加一倍，噪声增加 3dB(A)。

③加强道路路面养护，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注意道路绿化美化，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

④根据车流量预测情况预留部分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⑤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维护、管理，使其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8.2.2 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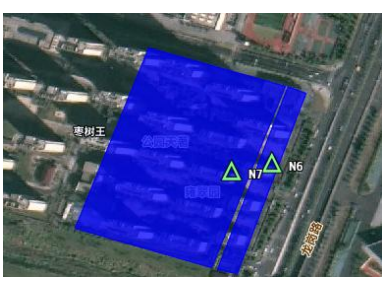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文一云河湾、信达溪岸观邸、合肥市和平小学、公园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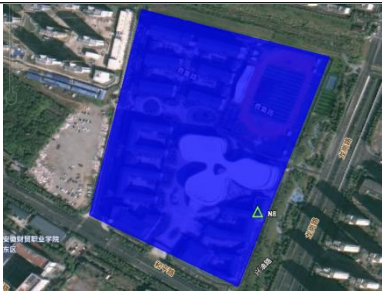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8 个敏感点。

(2) 监测项目：分别监测 L_{eq} ，并同时记录车流量。车流量按小型、中型、大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表 8.2-1 声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桩号	监测点点位位置	执行标准	卫星图
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文一云河湾	K3+410~K3+545	N1 (1、5、10、15 层)	4a 类	
			N2 (1、5、10、15 层)	2 类	
	信达溪岸观邸	K3+900~K4+100	N3 (1、3、5 层)	4a 类	
			N4 (1、3、5 层)	2 类	
	合肥市和平小学	K4+250~K4+420	N5 (1 层)	2 类	
	公园天著	K4+450~K4+680	N6 (1、5、10、15 层)	4a 类	
			N7 (1、5、10、15 层)	2 类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	K4+750~K5+280	N8 (1 层)	2 类	
	大兴新居	K5+370~K5+700	N10 (1、5、10、15 层)	4a 类	
			N11 (1、5、10、15 层)	2 类	
	合钢复建小区	K4+970~K5+300	N12 (1、3、5 层)	2 类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K3+570~K3+830	N13 (1 层)	2 类	
			N14 (1、5、10 层)	2 类	

24h 连续监测点位	龙岗路与长临路交口，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路口	K3+830	N17	4a 类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K4+430	N18~N22: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60、80、120 和 20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35m 范围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公园天著	K4+480 (声屏障降噪效果)	N23~N25: 在声屏障后 10、20、60m 设置点位	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35m 范围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K4+340 (对照点)	N26~N28: 在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10、20、60 处设置点位，与声屏障后测点之间距离大于 100m		

(4)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距道路边界线 35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距道路边界线 35m 外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其达标情况见下表 8.2-2。

表 8.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1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1层	2025.12.03	19:36~19:56	47	22:07~22:27	44	184	118	324	84	128	211	4a	达标
			20:33~20:53	49	23:03~23:23	44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6:39~16:59	56	23:24~23:44	46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57	00:04~00:24	46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2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5层	2025.12.03	19:36~19:56	58	22:07~22:27	52	184	118	324	84	128	211	4a	达标
			20:33~20:53	54	23:03~23:23	48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6:39~16:59	58	23:24~23:44	47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59	00:04~00:24	47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3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10层	2025.12.03	19:36~19:56	59	22:07~22:27	51	184	118	324	84	128	211	4a	达标
			20:33~20:53	58	23:03~23:23	50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6:39~16:59	60	23:24~23:44	49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60	00:04~00:24	51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4	文一云 河湾公 路右侧 15 层	2025.12.03	19:36~19:56	63	22:07~22:27	53	184	118	324	84	128	211	4a	达标
			20:33~20:53	62	23:03~23:23	52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6:39~16:59	63	23:24~23:44	53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64	00:04~00:24	52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5	文一云 河湾公 路右侧 1 层	2025.12.03	20:03~20:23	46	22:37~22:57	41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	达标
			20:57~21:17	51	23:29~23:49	40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7:44~18:04	49	00:36~00:56	41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48	01:16~01:36	43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6	文一云 河湾公 路右侧 5 层	2025.12.03	20:03~20:23	56	22:37~22:57	45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	达标
			20:57~21:17	55	23:29~23:49	45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7:44~18:04	53	00:36~00:56	42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52	01:16~01:36	43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7	文一云 河湾公 路右侧	2025.12.03	20:03~20:23	58	22:37~22:57	46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	达标
			20:57~21:17	57	23:29~23:49	46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10 层	2025.12.04	17:44~18:04	54	00:36~00:56	47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54	01:16~01:36	47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8	文一云 河湾公 路右侧 15 层	2025.12.03	20:03~20:23	59	22:37~22:57	47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	达标
			20:57~21:17	58	23:29~23:49	48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2025.12.04	17:44~18:04	56	00:36~00:56	48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58	01:16~01:36	48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9	信达溪 岸观邸 公路右 侧 1 层	2025.12.03	14:27~14:47	50	01:35~01:55	44	126	108	266	58	108	186	4a	达标
			15:07~15:27	56	02:15~02:35	43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3~19:23	50	01:49~02:09	43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3~20:03	51	02:29~02:49	43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10	信达溪 岸观邸 公路右 侧 3 层	2025.12.03	14:27~14:47	60	01:35~01:55	45	126	108	266	58	108	186	4a	达标
			15:07~15:27	61	02:15~02:35	44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3~19:23	57	01:49~02:09	46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9:43~20:03	57	02:29~02:49	47	146	98	324	98	124	156		
N11	信达溪	2025.12.03	14:27~14:47	62	01:35~01:55	49	126	108	266	58	108	186	4a	达标

	岸观邸 公路右侧 5 层		15:07~15:27	62	02:15~02:35	48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3~19:23	60	01:49~02:09	47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3~20:03	60	02:29~02:49	48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12	信达溪 岸观邸 公路右侧 1 层	2025.12.03	14:29~14:49	53	01:30~01:50	45	126	108	266	58	108	186	2	达标
			15:09~15:29	54	02:10~02:30	44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7~19:27	51	01:49~02:09	44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0	02:28~02:48	43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13	信达溪 岸观邸 公路右侧 3 层	2025.12.03	14:29~14:49	55	01:30~01:50	46	126	108	266	58	108	186	2	达标
			15:09~15:29	55	02:10~02:30	46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7~19:27	54	01:49~02:09	45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3	02:28~02:48	47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14	信达溪 岸观邸 公路右侧 5 层	2025.12.03	14:29~14:49	58	01:30~01:50	47	126	108	266	58	108	186	2	达标
			15:09~15:29	58	02:10~02:30	47	146	98	324	98	124	156		
		2025.12.04	19:07~19:27	58	01:49~02:09	48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7	02:28~02:48	46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15	合肥市 和平小学公路 右侧 1 层	2025.12.03	20:05~20:25	54	23:30~23:50	49	154	112	310	68	124	242	2	达标
			20:45~21:05	54	00:10~00:30	44	122	84	310	124	142	284		
		2025.12.04	17:45~18:05	58	22:00~22:20	47	150	250	400	174	218	392		
			18:25~18:45	57	22:42~23:02	49	77	212	399	116	112	242		
N18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 层	2025.12.01	16:26~16:46	53	22:41~23:01	45	164	88	288	108	158	264	4a	达标
			17:55~18:15	53	00:14~00:34	43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2	13:09~13:29	53	23:32~23:52	45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5	00:15~00:35	43	144	256	335	99	87	152		
N19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5 层	2025.12.01	16:26~16:46	60	22:41~23:01	49	164	88	288	108	158	264	4a	达标
			17:55~18:15	54	00:14~00:34	48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2	13:09~13:29	58	23:32~23:52	50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6	00:15~00:35	48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0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0 层	2025.12.01	16:26~16:46	62	22:41~23:01	51	164	88	288	108	158	264	4a	达标
			17:55~18:15	62	00:14~00:34	50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2	13:09~13:29	59	23:32~23:52	50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8	00:15~00:35	50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1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5 层	2025.12.01	16:26~16:46	64	22:41~23:01	54	164	88	288	108	158	264	4a	达标
			17:55~18:15	64	00:14~00:34	52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2	13:09~13:29	61	23:32~23:52	52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62	00:15~00:35	53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2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 层	2025.12.03	12:53~13:13	44	00:15~00:35	37	164	88	288	108	158	264	2	达标
			13:35~13:55	45	00:55~01:15	38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4	20:50~21:10	44	22:11~22:31	41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1	22:51~23:11	37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3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5 层	2025.12.03	12:53~13:13	50	00:15~00:35	45	164	88	288	108	158	264	2	达标
			13:35~13:55	54	00:55~01:15	42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4	20:50~21:10	46	22:11~22:31	44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5	22:51~23:11	43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4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0	2025.12.03	12:53~13:13	52	00:15~00:35	43	164	88	288	108	158	264	2	达标
			13:35~13:55	51	00:55~01:15	44	160	114	254	59	158	212		

	层	2025.12.04	20:50~21:10	49	22:11~22:31	45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9	22:51~23:11	45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5	公园天 著公路 右侧 15 层	2025.12.03	12:53~13:13	53	00:15~00:35	47	164	88	288	108	158	264	2	达标
			13:35~13:55	54	00:55~01:15	46	160	114	254	59	158	212		
		2025.12.04	20:50~21:10	54	22:11~22:31	48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53	22:51~23:11	48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6	合肥一 中瑶海 校区公 路右侧 1 层	2025.12.03	19:56~20:16	58	23:17~23:37	49	68	98	346	118	154	284	2	达标
			20:39~20:59	58	23:57~00:17	49	120	112	358	66	102	276		
		2025.12.04	17:37~17:57	58	22:00~22:20	49	299	184	342	183	112	371		
			18:17~18:37	58	22:41~23:01	49	67	123	310	78	161	287		
N29	大兴新 居公路 左侧 1 层	2025.12.05	17:51~18:11	57	00:59~01:19	49	158	84	282	82	122	188	4a	达标
			18:41~19:01	57	01:55~02:15	44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6:50~17:10	57	23:57~00:17	50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7	00:46~01:06	51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0	大兴新	2025.12.05	17:51~18:11	59	00:59~01:19	51	158	84	282	82	122	188	4a	达标

	居公路 左侧 5 层		18:41~19:01	60	01:55~02:15	50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6:50~17:10	59	23:57~00:17	52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8	00:46~01:06	52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1	大兴新 居公路 左侧 10 层	2025.12.05	17:51~18:11	59	00:59~01:19	52	158	84	282	82	122	188	4a	达标
			18:41~19:01	61	01:55~02:15	51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6:50~17:10	60	23:57~00:17	53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9	00:46~01:06	54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2	大兴新 居公路 左侧 15 层	2025.12.05	17:51~18:11	61	00:59~01:19	53	158	84	282	82	122	188	4a	达标
			18:41~19:01	60	01:55~02:15	52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6:50~17:10	61	23:57~00:17	54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62	00:46~01:06	54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3	大兴新 居公路 左侧 1 层	2025.12.05	18:16~18:36	56	01:24~01:44	43	158	84	282	82	122	188	2	达标
			19:05~19:25	55	02:20~02:40	41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7:14~17:34	55	00:21~00:41	44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4	01:12~01:32	43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4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5层	2025.12.05	18:16~18:36	56	01:24~01:44	47	158	84	282	82	122	188	2	达标
			19:05~19:25	55	02:20~02:40	46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7:14~17:34	56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6	01:12~01:32	46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5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10层	2025.12.05	18:16~18:36	56	01:24~01:44	47	158	84	282	82	122	188	2	达标
			19:05~19:25	56	02:20~02:40	47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7:14~17:34	57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7	01:12~01:32	48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6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15层	2025.12.05	18:16~18:36	57	01:24~01:44	48	158	84	282	82	122	188	2	达标
			19:05~19:25	58	02:20~02:40	48	114	74	264	67	132	234		
		2025.12.06	17:14~17:34	59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9	01:12~01:32	49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7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1层	2025.12.03	16:01~16:21	52	02:44~03:04	45	98	122	258	68	110	208	2	达标
			16:41~17:01	51	03:24~03:44	44	112	85	274	41	138	285		
		2025.12.04	15:13~15:33	53	03:02~03:22	44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15:53~16:13	52	03:42~04:02	44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38	合钢复 建小区 公路左 侧 3 层	2025.12.03	16:01~16:21	52	02:44~03:04	47	98	122	258	68	110	208	2	达标
			16:41~17:01	52	03:24~03:44	46	112	85	274	41	138	285		
		2025.12.04	15:13~15:33	54	03:02~03:22	45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15:53~16:13	53	03:42~04:02	45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39	合钢复 建小区 公路左 侧 5 层	2025.12.03	16:01~16:21	54	02:44~03:04	47	98	122	258	68	110	208	2	达标
			16:41~17:01	54	03:24~03:44	48	112	85	274	41	138	285		
		2025.12.04	15:13~15:33	56	03:02~03:22	47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15:53~16:13	55	03:42~04:02	48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40	安徽静 安中西 医结合 医院公 路左侧 1 层	2025.12.03	12:56~13:16	64	22:03~22:23	54	78	140	286	124	102	228	4a	达标
			13:37~13:57	65	22:44~23:04	53	84	142	224	83	174	105		
		2025.12.04	16:27~16:47	66	23:50~00:10	53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7:07~17:27	61	00:30~00:50	52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43	安徽静 安中西 医结合	2025.12.01	15:09~15:29	56	23:27~23:47	44	78	140	286	124	102	228	2	达标
			17:14~17:34	54	01:31~01:51	42	84	142	224	83	174	105		

	医院公路左侧 1 层	2025.12.02	12:28~12:48	53	22:14~22:34	46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4:01~14:21	51	22:56~23:16	44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44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5 层	2025.12.01	15:09~15:29	56	23:27~23:47	45	78	140	286	124	102	228	2	达标
			17:14~17:34	54	01:31~01:51	41	84	142	224	83	174	105		
		2025.12.02	12:28~12:48	52	22:14~22:34	45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4:01~14:21	55	22:56~23:16	46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45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0 层	2025.12.01	15:09~15:29	52	23:27~23:47	46	78	140	286	124	102	228	2	达标
			17:14~17:34	55	01:31~01:51	43	84	142	224	83	174	105		
		2025.12.02	12:28~12:48	56	22:14~22:34	48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4:01~14:21	55	22:56~23:16	48	132	268	334	84	124	254		

由监测数据可知，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要求。

8.2.3 水平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监测布点：选取道路主线沿线的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K4+430）一处断面，运营车辆能够正常行驶，道路两侧开阔无屏障，监测点与道路的高差最具代表性的地段，不同车流量路段。

（2）断面布点：距离道路中心线 40、60、80、120m 和 20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3）监测要求：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监测频次：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本次验收调查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详见表 8.2-3。

表 8.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52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线 40m	2025.12.05	16:32~16:52	59	23:49~00:09	54	55	121	635	33	57	356	4a	达标
			17:12~17:32	62	00:25~00:45	53	52	117	614	25	45	315		达标
N53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线 60m		16:32~16:52	57	23:49~00:09	49	55	121	635	33	57	356	2	达标
			17:12~17:32	59	00:25~00:45	48	52	117	614	25	45	315		达标
N54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线 80m		16:32~16:52	55	23:49~00:09	48	55	121	635	33	57	356	2	达标
			17:12~17:32	58	00:25~00:45	47	52	117	614	25	45	315		达标
N55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线 120m		16:32~16:52	55	23:49~00:09	47	55	121	635	33	57	356	2	达标
			17:12~17:32	57	00:25~00:45	46	52	117	614	25	45	315		达标
N5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线 200m		16:32~16:52	48	23:49~00:09	46	55	121	635	33	57	356	2	达标
			17:12~17:32	52	00:25~00:45	45	52	117	614	25	45	315		达标

N52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 线 40m	2025.12.06	15:34~15:54	58	22:00~22:20	52	38	115	568	27	89	324	4a	达标
			16:14~16:34	60	22:58~23:18	53	34	104	557	24	71	306		达标
N53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 线 60m		15:34~15:54	56	22:00~22:20	48	38	115	568	27	89	324	2	达标
			16:14~16:34	57	22:58~23:18	48	34	104	557	24	71	306		达标
N54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 线 80m		15:34~15:54	56	22:00~22:20	48	38	115	568	27	89	324	2	达标
			16:14~16:34	56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达标
N55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 线 120m		15:34~15:54	53	22:00~22:20	46	38	115	568	27	89	324	2	达标
			16:14~16:34	54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达标
N5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侧距中心 线 200m		15:34~15:54	47	22:00~22:20	45	38	115	568	27	89	324	2	达标
			16:14~16:34	50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达标

(5) 噪声衰减断面测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随着空间距离增大，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8.2.4 代表性监测点 24 小时连续监测

(1) 监测布点：选取道路主线沿线的龙岗路与长临路交口路肩处，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路口（K3+830）一处道路两侧开阔，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的路段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

(2) 监测要求：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次：24h 连续监测，监测 1d。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见表 8.2-4。

表 8.2-4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交通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车	中车	小车
N51	龙岗路与长临路交口，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路口	2025.12.01-2025.12.02	06:00~07:00	61	6	33	918
			07:00~08:00	65	5	97	1512
			08:00~09:00	64	10	112	2156
			09:00~10:00	63	9	71	2209
			10:00~11:00	62	12	64	1821
			11:00~12:00	64	23	33	2186
			12:00~13:00	63	17	46	1752
			13:00~14:00	63	14	59	1356
			14:00~15:00	63	13	61	1452
			15:00~16:00	64	14	48	1612
			16:00~17:00	64	18	69	2216
			17:00~18:00	64	17	126	2612
			18:00~19:00	64	56	95	2361

			19:00~20:00	63	61	81	1987
			20:00~21:00	62	29	28	1697
			21:00~22:00	62	15	12	325
			22:00~23:00	61	16	11	179
			23:00~00:00	58	8	5	141
			00:00~01:00	58	6	7	124
			01:00~02:00	58	8	2	94
			02:00~03:00	58	5	1	52
			03:00~04:00	57	7	2	24
			04:00~05:00	59	8	7	182
			05:00~06:00	60	17	18	237

(5) 24 小时连续噪声测算结果分析

①从 24h 交通噪声曲线的变化整体趋势看，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等效连续性，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7 点到 8 点达到最大值 65.0dB(A)，后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凌晨 3 点到 4 点达到最低值 57dB(A)。

②从 24h 车流量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昼间车流量明显高于夜间，17 点到 18 点是 1 天的车流量高峰期，车辆为全天的车流量高峰期。

8.2.5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1) 监测布点：选取道路主线沿线的声屏障后 10、20、60m 设置点位，在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10、20、60 处设置对照点，对照点与声屏障后测点之间距离应大于 100m。

(2) 监测要求：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57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10m	2025.12.05	15:05~15:25	58	22:05~22:25	54	62	135	657	37	124	398	4a	达标	
			15:45~16:05	58	22:45~23:05	52	74	154	589	24	117	263		达标	
N58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20m		15:05~15:25	54	22:05~22:25	50	62	135	657	37	124	398	4a	达标	
			15:45~16:05	53	22:45~23:05	49	74	154	589	24	117	263		达标	
N59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60m		15:05~15:25	48	22:05~22:25	48	62	135	657	37	124	398	2	达标	
			15:45~16:05	51	22:45~23:05	47	74	154	589	24	117	263		达标	
N60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10m		15:05~15:25	60	22:04~22:24	53	58	131	647	32	115	378	4a	达标	
			15:45~16:05	61	22:45~23:05	53	69	148	578	21	112	254		达标	
N61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20m		15:05~15:25	57	22:05~22:25	50	58	131	647	32	115	378	4a	达标	
			15:45~16:05	58	22:45~23:05	50	69	148	578	21	112	254		达标	
N62	公园天著无屏障		15:05~15:25	55	22:05~22:25	46	58	131	647	32	115	378	2	达标	

	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60m		15:45~16:05	55	22:45~23:05	47	69	148	578	21	112	254		达标
N57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10m	2025.12.06	14:24~14:44	58	22:30~22:50	51	50	118	624	31	74	307	4a	达标
			15:04~15:24	56	23:25~23:45	51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N58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20m		14:24~14:44	53	22:30~22:50	49	50	118	624	31	74	307	4a	达标
			15:04~15:24	53	23:25~23:45	48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N59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60m		14:24~14:44	49	22:30~22:50	46	50	118	624	31	74	307	2	达标
			15:04~15:24	50	23:25~23:45	45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N60	公园天著无屏障 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10m	2025.12.06	14:24~14:44	61	22:30~22:50	54	50	118	624	31	74	307	4a	达标
			15:04~15:24	60	23:25~23:45	53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N61	公园天著无屏障 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20m		14:24~14:44	54	22:30~22:50	48	50	118	624	31	74	307	4a	达标
			15:04~15:24	54	23:25~23:45	50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N62	公园天著无屏障 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 60m		14:24~14:44	50	22:30~22:50	46	50	118	624	31	74	307	2	达标
			15:04~15:24	50	23:25~23:45	47	44	107	589	26	64	287		达标

（5）声屏障降噪效果分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统计表明，声屏障敏感点的降噪效果昼间平均为 2.8dB（A），夜间平均为 1.2dB（A），声屏障降噪效果较好。

8.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3.1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施工期较好地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未对沿线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已随之消失。

（2）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道路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或 2 类标准，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8.3.2 实际车流与预测车流量对比分析

根据表 8.2-4，本项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2025 年监测期间的车流量（32019pcu/d），达到环评阶段近期预测交通量（2017 年，28121pcu/d）的 113.9%，达到环评阶段中期预测交通量（2023 年，30070pcu/d）的 106.5%，达到环评阶段远期预测交通量（2031 年，44260pcu/d）的 72.3%。验收期间的车流量较大的原因是本路段全程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八车道，本路段两边建设有学校（合肥市和平小学、合肥一中瑶海校区）和医院（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且建成多个居民小区，导致交通量比较大，项目车流量能满足验收的运行负荷要求。

8.3.3 项目敏感目标达标可行性

根据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委托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噪声的监测结果，8 个声敏感点的监测噪声值昼、夜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或 2 类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8.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对沿线居民的走访问询可知，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且影响较小，随着路基施工结束影响逐渐减轻，随着工程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通过对沿线代表性垂直监测点、24h 代表性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现阶段

段道路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或 2 类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通过本次调查和监测，可以看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噪声在营运初期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随着中远期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的影响不容忽视，建议对区域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合计 200 万元。根据跟踪监测结果，视超标情况采取相应声环境保护措施。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9.1 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粉尘、道路扬尘污染、沥青烟气以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设置遮盖物，大风天气减少开挖作业，设置简易挡墙等多项减缓措施。本项目计划修建沥青结构面层，不设置沥青搅拌站。因此沥青烟主要在摊铺等工序产生。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较短，且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因此施工废气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目前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已随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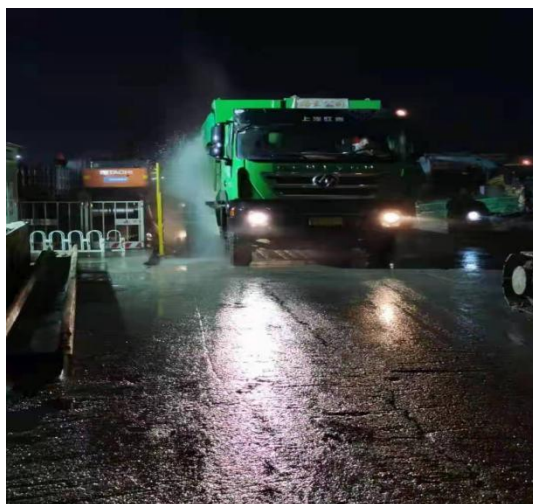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针对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投诉。



材料覆盖



封闭围栏



洒水冲洗



洒水降尘



图 9.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图

9.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环保措施全部完成安装，达到验收条件。为了解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此次调查采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详见下表。

表 9.2-1 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2019	6	42	68	44	1200	167
2	2020	7	39	58	36	1100	144
3	2021	7	36	63	32	1000	143
4	2022	8	31	63	32	1000	152
5	2023	7	31	62	34	900	150
6	2024	6	27	57	33.7	1000	153
7	2025	7	20	55.7	34.3	900	151
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根据上表数据，合肥市 2019 年 NO₂、PM_{2.5} 和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0 年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并采取增湿洒水、加强绿化、限速和车辆管控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9.3 项目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以及沥青摊铺时的烟气和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空气污染减缓措施。

本项目试运营后，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路面扬尘和汽车尾气。道路均使用沥青路面，本身对道路扬尘有一定抑制作用；且通过市政环卫部门的清扫和定期洒水，道路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本次验收道路按实际要求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并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交管部门综合考虑，在区域内统一设置了限速标志牌；道路养护部门及时清扫并采取增湿洒水措施（洒水车），来降低二次扬尘的污染，同时加强对汽车尾气达标出厂、对道路行驶车辆严格年审，禁止黄标车上路等系列管理措施后，能有效地保护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试运营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操作，未造成扬尘及汽车尾气污染。试运营期未接到环境空气污染投诉。

10 固废影响调查分析

10.1 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拆迁弃渣。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理；工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统一收集，集中外运处置。对于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方，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点。在采取上述措施以后，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0.2 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

道路清扫垃圾产生量不定，由环卫人员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合肥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比较分散，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式加以定期收集，再送入垃圾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固体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有效，未造成污染现象和环保纠纷，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11 环境管理及环保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经检查，道路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15 年 6 月提交《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组织的评审，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意见。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路段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竣工。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置、生态恢复等环保设施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1.2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道路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对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奖罚，同时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从项目开工始，就把道路施工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来抓，建立健全了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制定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各个标段的施工单位按照环保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道路的环保与美化。指挥部对各施工合同段规定：环境保护工作要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减少施工期间污水、废料、噪音、占地。对所有施工场地规定了竣工后要恢复原有地貌景观。

施工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环保检查制度，把环保措施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采取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由项目建设指挥部“环保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现场稽查组，具体实施环保检查、督促、处理的职能，切实加强道路建设环境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的环保小组负责本单位所辖路段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

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奖励或违约处理的，将直接对负责人兑现。

项目道路建设的环保措施实行“政府监督、业主管理、企业控制、全员实施”的保证体系。行业主管单位或部门代表政府对道路建设进行环保的检查和监督，业主负责环保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和监理，承包人提高自身环保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环保控制，在建设的全过程中动员全体建设者保护环境，全员实施环保的各项规定。

2、环保监理工作

根据环境监理的依据文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调查，检查工程中环保措施、设施“三同时”要求执行情况，查看工程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以确定工程是否具备环保试生产核查的条件。

环境监理回顾性调查工作内容包括：

①检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②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③核实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④检查环境保护投资是否落实到位。

环境监理认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对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也全部建设完成，环保投资到位，具备投运的条件。

11.1.3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规定，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组建了保洁专业队伍，负责道路沿线工作，设置垃圾箱，定期清理处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专人负责不定期巡查。

11.2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经过调查，项目环评阶段未要求对施工期道路敏感点进行大气和噪声监测工作。

运行期间委托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噪声环境进行了现

状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通过对沿线代表性垂直监测点、24h 代表性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现阶段道路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或 2 类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1.3“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经调查，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问题，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环保、绿化设计。在施工阶段，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提出环保条款，环保设施与其他工程设施一样，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由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理，保证环保设施的工程质量。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包括：“雨污分流”系统，限速、禁鸣标志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11.4 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保证了本工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同时，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进一步为环境管理提供了依据。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调查认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2 公众意见调查

12.1 调查目的、对象及方法

12.1.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态度与建议，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的影响及公众的真实态度、想法，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明确和分析营运期道路沿线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12.1.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道路的公众调查针对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进行，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对修建该道路的有关意见和基本态度。
- 2、对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 3、道路建设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问题。
- 4、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及公众意见。
- 5、道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12.1.3 调查方法、范围和对象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沿线群众和道路上来往的司乘人员为主，调查人员共 40 人，沿线居民 20 人，司乘人员 20 人。公众意见调查采用文件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画“√”方式作回答，从而了解公众对道路所采取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回收道路使用者有效调查表 40 份。

12.2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及分析

12.2.1 社会团体调查结果

通过对沿线有代表的居民和司乘人员等的实地调查，对调查内容逐项分类统计，计算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及比例，调查详细内容及结果见表 12.2-1、12.2-2。

表 12.2-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基本态度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 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9	95
		不利	0	0
		不知道	1	5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	噪声	12	60

	是什么	灰尘	8	40
		灌溉泄洪	0	0
		其他	0	0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
		没有	18	90
		没注意	2	10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14	70
		没有	6	30
	道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回复等措施	是	18	90
		否	2	10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20	100
		否	0	0
试运行期	道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8	40
		汽车尾气	7	35
		灰尘	5	25
		其他	0	0
	道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15	75
		基本满意	5	25
		不满意	0	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14	70
		偶尔有	4	20
		没有	2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11	55
		声屏障	4	20
		限速	3	15
		其他	2	10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8	90
		基本满意	1	5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5
其他意见和建议	道路两边陡，没有通道，居民出行不安全，建议修整道路，建设通道，方便居民出行。			

表 12.2-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20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对该道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意见	满意	14	70
	基本满意	6	3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对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的	满意	12	60

感觉	基本满意	8	40
	不满意	0	0
道路试运营期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12	60
	空气污染	8	40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0	0
道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10	50
	不严重	10	50
道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0	0
	不严重	20	100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4	20
	不严重	16	80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18	90
	没有	0	0
	没注意	2	10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0	0
	没有	10	50
	没注意	10	5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12	60
	绿化	8	40
	搬迁	0	0
对道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13	65
	基本满意	7	35
	不满意	0	0
运输危险品时，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19	95
	没有	0	0
	不知道	1	5
对道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17	85
	基本满意	3	15
	不满意	0	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6	80
	基本满意	4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其他	无		

对行驶在本道路上的沿线有代表的居民和司乘人员的统计意见可知：

- (1) 95%的居民和 100%的司乘人员认为道路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
- (2) 100%的居民和 100%的司乘人员对道路建设后的通行满意或基本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的居民感受到本工程的便利性。

（3）施工期有 60%的居民认为噪声有一定的影响；70%居民反映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偶尔有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90%的居民认为建设部门对道路临时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4）项目通车后，有 40%的居民认为噪声是主要环境问题；35%的居民认为汽车尾气是主要环境问题；25%的居民认为灰尘是主要环境问题；60%的司乘人员认为噪声是主要环境问题，40%的司乘人员认为空气污染是主要环境问题。

（5）调查结果显示，有 55%的居民和 40%的司乘人员希望采取绿化措施来减轻环境影响；有 20%的居民和 60%的司乘人员希望安装声屏障来减轻声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调查过程中，受调查人员公正地表明了自己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的态度。

13 调查结论与建议

13.1 调查结论

(1) 项目基本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环评中道路工程全长约 2148m，根据合肥市发改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原则同意市城乡建委重新报批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的初步设计，本次初步设计较原初步设计变动如下：在原初步设计新建 2148m 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路段长度约为 289m。所以本次验收起点为新安江路（桩号 K3+306），终点为裕溪路（桩号为 K5+743），道路合计总长 2437m。红线宽 60m，双向 8 车道，主 6 辅 2，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工程实际总投资 37280.07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0.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工。

(2) 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结论

经对照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保复（2015）403 号文要求进行建设，执行情况良好，无不满足项。根据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已按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执行情况总体满足验收要求，无不满足项。

(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使植被覆盖率降低，但是由于道路建设为带状施工，施工范围局限在较小的带状范围内，另外，道路沿线分布的物种均为常见种，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未导致个别物种或植被类型的消失。随着道路完成后，区域绿地面积增加，显著改善道路沿线生态、景观环境。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通过各种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加以减缓，道路的建设未对当地产生大的水土流失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对沿线居民的走访问询可知，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且影响较小，随着路基施工结束影响逐渐减轻，随着工程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通过对沿线代表性垂直监测点、24h 代表性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现阶

段道路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或 2 类标准限值，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通过本次调查和监测，可以看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噪声在营运初期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随着中远期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的影响不容忽视，建议对区域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按临路第一排居民点每户 0.5 万元预留噪声治理资金，预计共预留 200 万元，根据后期监测结果，视超标情况采取相应声环境保护措施。

（5）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回用不完部分经处理后达标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可有效减缓，但仍会对周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即可消除。道路雨水采用管道收集，沿道路下布设管道，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可避免地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经对照项目环评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未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规划功能，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故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的调查人员范围涉及面广，调查、走访人数较多，调查结果具有一定代表性。根据调查，公众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较高，绝大部分被调查者表示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并支持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来自施工噪声，公众在认可建设单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亦表示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绿化工作。

（8）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项目设置具有环保管理职能的部门，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绿化美化以及道路养护等，能够保证环保制度的执行和环保措施的落实。

综上所述，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现有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有效，总体上达到了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

13.2 建议

1、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以及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声环境敏感点如出现超标且扰民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公众教育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3、加强对上路车辆的日常管理，做好限速、禁鸣等工作，需特别注重今后大、重型车辆在该路段的行驶，避免因大、重型施工车辆夜间行驶对居民、学生、患者休息造成影响。派专人定期对道路雨水排水管网系统进行清淤，确保排水通畅。

4、加强道路沿线水保工程措施和绿化植被的维护，进一步提升道路景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公路工程建筑（E48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4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7.17				竣工日期		2019.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8.7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6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4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4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 烷总 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1〕425号

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 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建委：

你委《关于请批准龙岗路工程立项的函》（合建城建〔2011〕127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龙岗路工程南起南淝河路，北至包公大道，全长约9.37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60米，本次实施宽度60米，双向八车道。路幅分配为：4米（人行道）+7.5米（辅道与非机动车道并板）+4米（绿化带）+11.5米（机动车道）+6米（中央绿化带）+11.5米（机动车

道)+4 米(绿化带)+7.5 米(辅道与非机动车道并板)+4 米(人行道)=60 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排水、桥梁、供电(土建)、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监控、绿化、照明、征地、拆迁等。

三、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15.16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约 5.19 亿元)。资金来源:市建设投资集团融资解决。

四、该项目由市重点局负责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计划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

请据此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待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主题词: 城乡建设 项目 立项 函

抄送: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建投集团,市重点局,
瑶海区建设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

共印 12 份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284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市城乡建委：

你委《关于请重新审批龙岗路（新安江路-裕溪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合建城建〔2015〕126号）及附件材料收悉。该项目初步设计于2014年业经我委批复（发改投资〔2014〕1095号），2015年6月，市规划局根据《合肥市快速公交线网和公交专用道网络专项规划》，变更道路规划设计条件（合规函〔2015〕167号）。据此，我委委托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安徽省交通规划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的《合肥市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含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不含涉铁部分）工程初步设计。

二、龙岗路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本工程全长约 2437 米，其中长乐路至裕溪路（桩号 K3+595-K5+743）约 2148 米，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桩号 K3+306-K3+595）约 289 米。另下穿淮南铁路段（约 565 米）已另行专项设计审查，其路基路面、辅道、人行道、雨污水、照明、管线综合、绿化及交通工程列入本工程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下穿铁路雨水泵站、2 公里明渠清淤）、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和电力土建工程等。

三、经审查，工程投资概算为 37280.0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14837.20 万元。

四、市发改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发改投资〔2014〕1095 号）同时废止。

请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工作，抓紧开工建设。

项目编码：2015-340102-48-01-009018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5〕403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所报《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南北走向，北起长乐路，南至裕溪路，全长 2148 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为城市主干路。该工程总投资 3.47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48.75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保、配套设施工程等。施工期 18 个月。

二、原则同意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三、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不设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料场、临时堆土场、桥梁预制场、水塘淤泥堆晒场等选址应远离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营地应设置在沿线污水可进入污水管网的位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收集后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做好道路沿线雨、污水管网的设计与施工工作。全线铺设污水

管网，使沿线区域内污水均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全线均铺设雨水管网，雨水纳入沿线河流水系。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

（三）本工程建设跨二十埠河桥梁一座，桥梁施工时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墩实行围堰施工，周边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围堰及时拆除。严禁施工期各类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排入水体。

（四）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保护周边植被，严禁随意破坏和额外占用土地；合理利用弃土、弃渣，做好土石方平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道路全线宜进行绿化防护。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物料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废弃物及时清运、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六）工程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置产噪设施位置，确需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七）工程沿线水塘清淤的淤泥应选择坑塘洼地干化，干化后可用作绿化耕植土。水塘淤泥堆晒干化场选址应距环境敏感目标 300 米以上。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瑶海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建标〔2014〕70号环评标准确认函相关内容执行。

2015年12月29日

抄：瑶海区环保局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环建标（2014）70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请示函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二十埠河、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区域及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道路两侧3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2014年7月2日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验收资料**

(序号：8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1. 市级验收意见
2. 瑶海区关于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市级验收申请
3. 反馈问题瑶海区初步验收意见
4. 申请整改销号相关支撑材料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85）市级验收意见

瑶海区：

2024 年 月 日，我单位牵头组织对你区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编号：85）进行了现场验收。

问题编号： 序号 85

问题内容（简略）： 督察组随机抽取群众投诉集中的高新区中南樾府小区、蜀山区南岗畅园小区等 6 个小区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均超标。（包括高新区海亮九玺小区、包河区庐州云著小区、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庐阳区国贸天成小区）

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龙蜀路下穿已完成声屏障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可另附页）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市级验收的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整改工作要求，我区扎实推进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前，反馈序号 85 的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达到整改标准，并完成区级初验。按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有关规定，现申请市级验收。

附件：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销号材料



(联系人：程尧，电话：15755179244)

2023 年安徽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材料

(编号： 85)



目 录

1. 关于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申请市级验收函.....	1
2. 瑶海区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区级初验意见.....	2
3. 瑶海区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信访件整改支撑材料	
(1) 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工程验收记录.....	
(3) 现场噪音检测报告.....	

瑶海区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区级初验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区组织对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编号:85)进行了区级初验。

披露问题编号: 序号 85

问题内容(简略): 督察组随机抽取群众投诉集中的高新区中南樾府小区、蜀山区南岗畅园小区等 6 个小区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均超标。(包括高新区海亮九玺小区、包河区庐州云著小区、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庐阳区国贸天成小区)

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路下穿已建成隔音屏障安装,现场检测噪声达标。

区级初验意见: 通过验收。

参与验收成员签字:

殷亚轩 魏冠东 程亮 2024.10.29
梁心波 任诗涵 潘芳 卜五

区级牵头验收单位公章:



2024.10.30

分管区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政府(公章)



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序号 85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一、问题来源

(1)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督察组随机抽取群众投诉集中的高新区中南樾府小区、蜀山区南岗畅园小区等 6 个小区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均超标。(包括高新区海亮九玺小区、包河区庐州云著小区、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庐阳区国贸天成小区)。

(2) 目标任务：群众投诉得到有效缓解。整改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二、落实整改及进展

(一) 对龙岗路下穿桥安装隔声屏障，降低交通噪声对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的影响

针对反馈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噪音超标问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对接市重点局，谋划实施龙岗路下穿桥隔音屏障安装工作，降低该段交通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目前该段隔声屏障安装工作已由市重点局实施，并安装完毕，整改措施已完成。

(二) 整改进展

目前，反馈问题中涉及瑶海区问题，已完成整改，隔声屏障安装完成后未收到类似问题群众投诉，同时经现场检测噪声达标。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落实属地责任，举一反三，开展重

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省级层面交办问题)

整改问题	督察组随机抽取群众投诉集中的高新区中南樾府小区、蜀山区南岗畅园小区等6个小区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均超标。（包括高新区海亮九玺小区、包河区庐州云著小区、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庐阳区国贸天成小区）		
问题来源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 85）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目标任务	群众投诉得到有效缓解		
整改完成情况	瑶海区公园天著小区附近龙岗下穿桥已由市重点局安装隔音板，完成安装后尚未收到类似问题群众投诉，整改完成。		
审核意见	整改实施主体意见： 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牵头验收（监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或者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分管负责同志意见： 20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备注			

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声屏障安装前图片



西侧下穿声屏障安装后图片

编号: _____

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2023年07月05日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标段。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投资【2023】134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支付。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西起创新大道,东至玉兰大道以北昌蒲路,全长约 2981m。其中桥梁段长度1845m,道路段长度1136m。高架段桥梁主线为双6规模,地面辅道双 6(双 8)规模,相交道路通过地面平交口进行交通联系和转换。施工内容主要有道路、排水、桥梁、综合管廊、交通、电气、结构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零伍拾叁元贰角伍分(¥614910053.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22937687.4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10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电 话：18056042768

承包人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77496869-9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胡桐伟

电 话：15240037136

承包人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
大道以北、芙蓉路以西

邮政编码：230601

法定代表人：刘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551-63547560

电子信箱：2867423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钟楼支行

账 号：34001488608053003044

经办人：胡桐伟

电 话：15240037136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09846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你公司于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 标段项目
招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
标段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GZ00910-4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
零伍拾叁元贰角伍分

（小写）614910053.25 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5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宋永康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738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4标段 （龙岗路声屏障工程）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申旭明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项目经理	宋永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建平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分部，经查1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121205167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F2409068-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建平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西		联系电话	18256332065
受检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龙岗路加装声屏障工程噪声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29		收样日期	2024.09.29	
采样地址	——				
检测日期	2024.09.29		检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1201号电商园三期2栋BCD区1层	
检测参数	详见附表页:“检测参数、方法、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测结果及说明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编制: 邵苗苗 审核: 陈金贵 签发: 王鹏飞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噪 声				
编号	测点位置	L _{eq} [dB (A)]	检测开始时间		气象条件
N1	公园天著小区东侧	57	2024.09.29 (昼间)	15:05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最大风速: 1.8m/s
N1	公园天著小区东侧	49	2024.09.29 (夜间)	22:06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最大风速: 1.6m/s
备注					

本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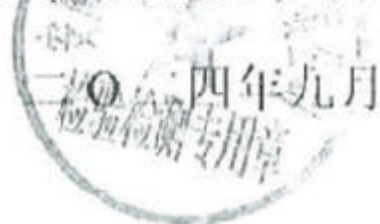
安创检[2024]第 0930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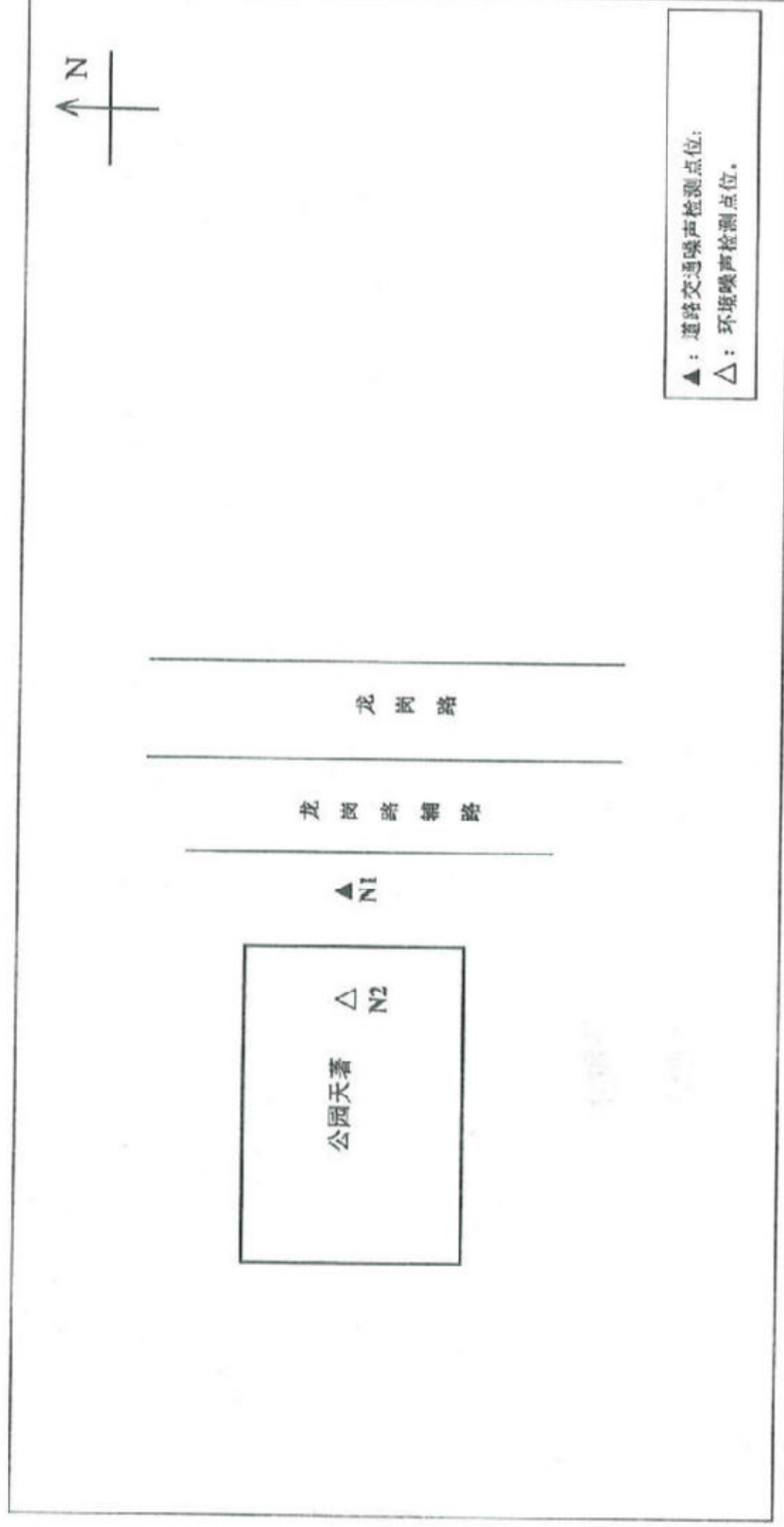
检测内容: 噪 声

委托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附图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星	性别	男	年龄	29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文一名门广场			职务	无	职业	自由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尔有（）	没有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杰	性别	男	年龄	30	民族		文化程度	本科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			
	单位或住址		大兴新居			职务	无	职业	个体户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江颖	性别	男	年龄	31	民族	文化程度	大专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裕兴家园			职务	无	职业	无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晨	性别	男	年龄	3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合钢家属小区			职务		职业	个体户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 ）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 ）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	否（）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尔有（）	没有（ ☒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汪林	性别	女	年龄	3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大兴新居			职务		职业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没注意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没注意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没注意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年龄	33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本科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公司无表			职务	技术员	职业	环保员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其他（）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尔有（）	没有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江波	性别	男	年龄	43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天河区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凯	性别	男	年龄	4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职务	驾驶员	职业	司机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云	性别	女	年龄	4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陈海区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受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受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全长 21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 8 车道，总投资 3.72 亿元。									
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年龄	31	民族	双	文化程度	本科
	单位或住址	瑞海区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受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受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和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和振动
报告编制人:	杨小川
报告审核人:	管振玉
授权签字人:	王明明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噪声和振动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0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1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43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 层	15:09~15:29	56	23:27~23:47	44	78	140	286	124	102	228
		17:14~17:34	54	次日 01:31~01:51	42	84	142	224	83	174	105
N18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 层	16:26~16:46	53	22:41~23:01	45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7:55~18:15	53	次日 00:14~00:34	43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45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0 层	15:09~15:29	52	23:27~23:47	46	78	140	286	124	102	228
		17:14~17:34	55	次日 01:31~01:51	43	84	142	224	83	174	105
N20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0 层	16:26~16:46	62	22:41~23:01	51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7:55~18:15	62	次日 00:14~00:34	50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44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5 层	15:09~15:29	56	23:27~23:47	45	78	140	286	124	102	228
		17:14~17:34	54	次日 01:31~01:51	41	84	142	224	83	174	105
N19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5 层	16:26~16:46	60	22:41~23:01	49	164	88	288	108	158	264

报告编号：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7:55~18:15	54	次日 00:14~00:34	48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21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5 层	16:26~16:46	64	22:41~23:01	54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7:55~18:15	64	次日 00:14~00:34	52	160	114	254	59	158	212
备注	昼间：风速 2.2-2.3m/s；夜间：风速 2.5-2.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2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45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0 层	12:28~12:48	56	22:14~22:34	48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4:01~14:21	55	22:56~23:16	48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20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0 层	13:09~13:29	59	23:32~23:52	50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8	次日 00:15~00:35	50	144	256	335	99	87	152
N21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5 层	13:09~13:29	61	23:32~23:52	52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62	次日 00:15~00:35	53	144	256	335	99	87	152
N44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5 层	12:28~12:48	52	22:14~22:34	45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4:01~14:21	55	22:56~23:16	46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19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5 层	13:09~13:29	58	23:32~23:52	50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6	次日 00:15~00:35	48	144	256	335	99	87	152
N43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	12:28~12:48	53	22:14~22:34	46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路左侧 1 层	14:01~14:21	51	22:56~23:16	44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18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 层	13:09~13:29	53	23:32~23:52	45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14:42~15:02	55	次日 00:15~00:35	43	144	256	335	99	87	152
备注	昼间: 风速 2.6-2.7m/s; 夜间: 风速 2.8-2.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3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26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公路右侧 1 层	19:56~20:16	58	23:17~23:37	49	68	98	346	118	154	284
		20:39~20:59	58	23:57~00:17	49	120	112	358	66	102	276
N14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5 层	14:29~14:49	58	次日 01:30~01:50	47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5:09~15:29	58	次日 02:10~02:30	47	146	98	324	98	124	156
N39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5 层	16:01~16:21	54	次日 02:44~03:04	47	98	122	258	68	110	208
		16:41~17:01	54	次日 03:24~03:44	48	112	85	274	41	138	285
N15	合肥市和平小学公路右侧 1 层	20:05~20:25	54	23:30~23:50	49	154	112	310	68	124	242
		20:45~21:05	54	次日 00:10~00:30	44	122	84	310	124	142	284
N40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 层	12:56~13:16	64	22:03~22:23	54	78	140	286	124	102	228
		13:37~13:57	65	22:44~23:04	53	84	142	224	83	174	105
N13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3 层	14:29~14:49	55	次日 01:30~01:50	46	126	108	266	58	108	186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5:09~15:29	55	次日 02:10~02:30	46	146	98	324	98	124	156
N38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3 层	16:01~16:21	52	次日 02:44~03:04	47	98	122	258	68	110	208
		16:41~17:01	52	次日 03:24~03:44	46	112	85	274	41	138	285
N23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5 层	12:53~13:13	50	次日 00:15~00:35	45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3:35~13:55	54	次日 00:55~01:15	42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10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3 层	14:27~14:47	60	次日 01:35~01:55	45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5:07~15:27	61	次日 02:15~02:35	44	146	98	324	98	124	156
N2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5 层	19:36~19:56	58	22:07~22:27	52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33~20:53	54	23:03~23:23	48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6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5 层	20:03~20:23	56	22:37~22:57	45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57~21:17	55	23:29~23:49	45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25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5 层	12:53~13:13	53	次日 00:15~00:35	47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3:35~13:55	54	次日 00:55~01:15	46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11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5 层	14:27~14:47	62	次日 01:35~01:55	49	126	108	266	58	108	186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5:07~15:27	62	次日 02:15~02:35	48	146	98	324	98	124	156
N4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5 层	19:36~19:56	63	22:07~22:27	53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33~20:53	62	23:03~23:23	52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8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5 层	20:03~20:23	59	22:37~22:57	47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57~21:17	58	23:29~23:49	48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22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 层	12:53~13:13	44	次日 00:15~00:35	37	164	88	288	108	158	264
		13:35~13:55	45	次日 00:55~01:15	38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9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1 层	14:27~14:47	50	次日 01:35~01:55	44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5:07~15:27	56	次日 02:15~02:35	43	146	98	324	98	124	156
N1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 层	19:36~19:56	47	22:07~22:27	44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33~20:53	49	23:03~23:23	44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5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 层	20:03~20:23	46	22:37~22:57	41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57~21:17	51	23:29~23:49	40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24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0 层	12:53~13:13	52	次日 00:15~00:35	43	164	88	288	108	158	264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3:35~13:55	51	次日 00:55~01:15	44	160	114	254	59	158	212
N12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1 层	14:29~14:49	53	次日 01:30~01:50	45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5:09~15:29	54	次日 02:10~02:30	44	146	98	324	98	124	156
N3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0 层	19:36~19:56	59	22:07~22:27	51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33~20:53	58	23:03~23:23	50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7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0 层	20:03~20:23	58	22:37~22:57	46	184	118	324	84	128	211
		20:57~21:17	57	23:29~23:49	46	166	124	288	102	128	280
N37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1 层	16:01~16:21	52	次日 02:44~03:04	45	98	122	258	68	110	208
		16:41~17:01	51	次日 03:24~03:44	44	112	85	274	41	138	285
备注	昼间: 风速 2.5-2.8m/s; 夜间: 风速 3.1-3.3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4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1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 层	16:39~16:59	56	23:24~23:44	46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57	次日 00:04~00:24	46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5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 层	17:44~18:04	49	次日 00:36~00:56	41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48	次日 01:16~01:36	43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22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 层	20:50~21:10	44	22:11~22:31	41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1	22:51~23:11	37	144	256	335	99	87	152
N9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1 层	19:03~19:23	50	次日 01:49~02:09	43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3~20:03	51	次日 02:29~02:49	43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4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5 层	16:39~16:59	63	23:24~23:44	53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64	次日 00:04~00:24	52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8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5 层	17:44~18:04	56	次日 00:36~00:56	48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8:24~18:44	58	次日 01:16~01:36	48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25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5 层	20:50~21:10	54	22:11~22:31	48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53	22:51~23:11	48	144	256	335	99	87	152
N11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5 层	19:03~19:23	60	次日 01:49~02:09	47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3~20:03	60	次日 02:29~02:49	48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2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5 层	16:39~16:59	58	23:24~23:44	47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59	次日 00:04~00:24	47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6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5 层	17:44~18:04	53	次日 00:36~00:56	42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52	次日 01:16~01:36	43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23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5 层	20:50~21:10	46	22:11~22:31	44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5	22:51~23:11	43	144	256	335	99	87	152
N10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3 层	19:03~19:23	57	次日 01:49~02:09	46	126	108	266	58	108	186
		19:43~20:03	57	次日 02:29~02:49	47	146	98	324	98	124	156
N38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3 层	15:13~15:33	54	次日 03:02~03:22	45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5:53~16:13	53	次日 03:42~04:02	45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40	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公路左侧 1 层	16:27~16:47	66	23:50~次日 00:10	53	190	210	386	155	219	323
		17:07~17:27	61	次日 00:30~00:50	52	132	268	334	84	124	254
N26	合肥一中瑶海校区公路右侧 1 层	17:37~17:57	58	22:00~22:20	49	299	184	342	183	112	371
		18:17~18:37	58	22:41~23:01	49	67	123	310	78	161	287
N13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3 层	19:07~19:27	54	次日 01:49~02:09	45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3	次日 02:28~02:48	47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39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5 层	15:13~15:33	56	次日 03:02~03:22	47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15:53~16:13	55	次日 03:42~04:02	48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15	合肥市和平小学公路右侧 1 层	17:45~18:05	58	22:00~22:20	47	150	250	400	174	218	392
		18:25~18:45	57	22:42~23:02	49	77	212	399	116	112	242
N14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5 层	19:07~19:27	58	次日 01:49~02:09	48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7	次日 02:28~02:48	46	70	165	235	116	139	223
N37	合钢复建小区公路左侧 1 层	15:13~15:33	53	次日 03:02~03:22	44	224	178	400	104	271	375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5:53~16:13	52	次日 03:42~04:02	44	143	257	288	125	88	202
N3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0 层	16:39~16:59	60	23:24~23:44	49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7:19~17:39	60	次日 00:04~00:24	51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24	公园天著公路右侧 10 层	20:50~21:10	49	22:11~22:31	45	188	122	310	142	138	248
		21:30~21:50	49	22:51~23:11	45	144	256	335	99	87	152
N7	文一云河湾公路右侧 10 层	17:44~18:04	54	次日 00:36~00:56	47	102	345	447	196	201	381
		18:24~18:44	54	次日 01:16~01:36	47	129	271	452	128	168	289
N12	信达溪岸观邸公路右侧 1 层	19:07~19:27	51	次日 01:49~02:09	44	201	109	310	186	112	392
		19:47~20:07	50	次日 02:28~02:48	43	70	165	235	116	139	223
备注	昼间: 风速 2.6-2.7m/s; 夜间: 风速 2.7-3.1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5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30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5 层	17:51~18:11	59	次日 00:59~01:19	51	158	84	282	82	122	188
		18:41~19:01	60	次日 01:55~02:15	50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4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5 层	18:16~18:36	56	次日 01:24~01:44	47	158	84	282	82	122	188
		19:05~19:25	55	次日 02:20~02:40	46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2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5 层	17:51~18:11	61	次日 00:59~01:19	53	158	84	282	82	122	188
		18:41~19:01	60	次日 01:55~02:15	52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6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5 层	18:16~18:36	57	次日 01:24~01:44	48	158	84	282	82	122	188
		19:05~19:25	58	次日 02:20~02:40	48	114	74	264	67	132	234
N29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 层	17:51~18:11	57	次日 00:59~01:19	49	158	84	282	82	122	188
		18:41~19:01	57	次日 01:55~02:15	44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3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 层	18:16~18:36	56	次日 01:24~01:44	43	158	84	282	82	122	188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9:05~19:25	55	次日 02:20~02:40	41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1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0 层	17:51~18:11	59	次日 00:59~01:19	52	158	84	282	82	122	188
		18:41~19:01	61	次日 01:55~02:15	51	114	74	264	67	132	234
N35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0 层	18:16~18:36	56	次日 01:24~01:44	47	158	84	282	82	122	188
		19:05~19:25	56	次日 02:20~02:40	47	114	74	264	67	132	234
N62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离道路路肩 60m	15:05~15:25	55	22:05~22:25	46	58	131	647	32	115	378
		15:45~16:05	55	22:45~23:05	47	69	148	578	21	112	254
N54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80m	16:32~16:52	55	23:49~00:09	48	55	121	635	33	57	356
		17:12~17:32	58	次日 00:25~00:45	47	52	117	614	25	45	315
N57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10m	15:05~15:25	58	22:05~22:25	54	62	135	657	37	124	398
		15:45~16:05	58	22:45~23:05	52	74	154	589	24	117	263
N60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离道路路肩 10m	15:05~15:25	60	22:04~22:24	53	58	131	647	32	115	378
		15:45~16:05	61	22:45~23:05	53	69	148	578	21	112	254
N52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16:32~16:52	59	23:49~00:09	54	55	121	635	33	57	356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距中心线 40m	17:12~17:32	62	次日 00:25~00:45	53	52	117	614	25	45	315
N61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离道路路肩 20m	15:05~15:25	57	22:05~22:25	50	58	131	647	32	115	378
		15:45~16:05	58	22:45~23:05	50	69	148	578	21	112	254
N53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60m	16:32~16:52	57	23:49~00:09	49	55	121	635	33	57	356
		17:12~17:32	59	次日 00:25~00:45	48	52	117	614	25	45	315
N59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60m	15:05~15:25	48	22:05~22:25	48	62	135	657	37	124	398
		15:45~16:05	51	22:45~23:05	47	74	154	589	24	117	263
N5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200m	16:32~16:52	48	23:49~00:09	46	55	121	635	33	57	356
		17:12~17:32	52	次日 00:25~00:45	45	52	117	614	25	45	315
N58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20m	15:05~15:25	54	22:05~22:25	50	62	135	657	37	124	398
		15:45~16:05	53	22:45~23:05	49	74	154	589	24	117	263
N55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120m	16:32~16:52	55	23:49~00:09	47	55	121	635	33	57	356
		17:12~17:32	57	次日 00:25~00:45	46	52	117	614	25	45	315
备注	昼间: 风速 2.8-2.9m/s; 夜间: 风速 3.0-3.1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6
------	----	------	------------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车流量（辆/小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N29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 层	16:50~17:10	57	23:57~00:17	50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7	次日 00:46~01:06	51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3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 层	17:14~17:34	55	次日 00:21~00:41	44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4	次日 01:12~01:32	43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1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0 层	16:50~17:10	60	23:57~次日 00:17	53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9	次日 00:46~01:06	54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5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0 层	17:14~17:34	57	次日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7	次日 01:12~01:32	48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2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5 层	16:50~17:10	61	23:57~00:17	54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62	次日 00:46~01:06	54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6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15 层	17:14~17:34	59	次日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18:04~18:24	59	次日 01:12~01:32	49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0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5 层	16:50~17:10	59	23:57~00:17	52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7:39~17:59	58	次日 00:46~01:06	52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34	大兴新居公路左侧 5 层	17:14~17:34	56	次日 00:21~00:41	48	134	267	401	153	224	328
		18:04~18:24	56	次日 01:12~01:32	46	99	301	244	112	130	213
N62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离道路路肩 60m	14:24~14:44	50	22:30~22:50	46	50	118	624	31	74	307
		15:04~15:24	50	23:25~23:45	47	44	107	589	26	64	287
N54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80m	15:34~15:54	56	22:00~22:20	48	38	115	568	27	89	324
		16:14~16:34	56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N58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20m	14:24~14:44	53	22:30~22:50	49	50	118	624	31	74	307
		15:04~15:24	53	23:25~23:45	48	44	107	589	26	64	287
N55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120m	15:34~15:54	53	22:00~22:20	46	38	115	568	27	89	324
		16:14~16:34	54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N60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14:24~14:44	61	22:30~22:50	54	50	118	624	31	74	307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离道路路肩 10m	15:04~15:24	60	23:25~23:45	53	44	107	589	26	64	287
N52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40m	15:34~15:54	58	22:00~22:20	52	38	115	568	27	89	324
		16:14~16:34	60	22:58~23:18	53	34	104	557	24	71	306
N59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60m	14:24~14:44	49	22:30~22:50	46	50	118	624	31	74	307
		15:04~15:24	50	23:25~23:45	45	44	107	589	26	64	287
N56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200m	15:34~15:54	47	22:00~22:20	45	38	115	568	27	89	324
		16:14~16:34	50	22:58~23:18	46	34	104	557	24	71	306
N61	公园天著无屏障开阔地带距 离道路路肩 20m	14:24~14:44	54	22:30~22:50	48	50	118	624	31	74	307
		15:04~15:24	54	23:25~23:45	50	44	107	589	26	64	287
N53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侧 距中心线 60m	15:34~15:54	56	22:00~22:20	48	38	115	568	27	89	324
		16:14~16:34	57	22:58~23:18	48	34	104	557	24	71	306
N57	公园天著声屏障后 10m	14:24~14:44	58	22:30~22:50	51	50	118	624	31	74	307
		15:04~15:24	56	23:25~23:45	51	44	107	589	26	64	287
备注	昼间: 风速 2.5-2.8m/s; 夜间: 风速 2.9-3.1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12.01
------	----	------	------------

检测点位		道路交通噪声（dB）（A）		车流量（辆/小时）		
				大车	中车	小车
N51	龙岗路与长临路交口，安徽静安中西医结合医院路口	06:00~07:00	61	6	33	918
		07:00~08:00	65	5	97	1512
		08:00~09:00	64	10	112	2156
		09:00~10:00	63	9	71	2209
		10:00~11:00	62	12	64	1821
		11:00~12:00	64	23	33	2186
		12:00~13:00	63	17	46	1752
		13:00~14:00	63	14	59	1356
		14:00~15:00	63	13	61	1452
		15:00~16:00	64	14	48	1612
		16:00~17:00	64	18	69	2216
		17:00~18:00	64	17	126	2612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检测点位		道路交通噪声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车	中车	小车
		18:00~19:00	64	56	95	2361
		19:00~20:00	63	61	81	1987
		20:00~21:00	62	29	28	1697
		21:00~22:00	62	15	12	325
		22:00~23:00	61	16	11	179
		23:00~00:00	58	8	5	141
		次日 00:00~01:00	58	6	7	124
		次日 01:00~02:00	58	8	2	94
		次日 02:00~03:00	58	5	1	52
		次日 03:00~04:00	57	7	2	24
		次日 04:00~05:00	59	8	7	182
		次日 05:00~06:00	60	17	18	237
备注	风速 2.3-2.7m/s.					

报告编号：JSHM250842A2601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噪声和振动						
1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声级校准器	JSHM-CY-059	2026.04.13
				声级校准器	JSHM-CY-057	2026.03.27
				手持式气象仪	JSHM-CY-077	2026.04.14
				声级校准器	JSHM-CY-055	2026.04.13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4	2026.04.13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3	2026.04.13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128	2026.11.17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2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1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0	2026.03.27
				手持式气象仪	JSHM-CY-077	2026.04.14
				多功能声级计	JSHM-CY-054	2026.04.13
				声级校准器	JSHM-CY-059	2026.04.1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JSHM250842A2601H00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电话: 025-85805501

传真: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hmhb.com

网址: <http://www.ahhmhb.com>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3 栋第 14 层 1401 室

服务电话: 025-85805501 邮箱: gonghezhangjie@ahhmhb.com

传 真: 025-85805501 网址: <http://www.ahhmhb.com>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项目环评中永久占地 128880m²,实际占地 146220m²,临时占地面积约 3000m²。环评报告中道路全长 2148m,实际建设中根据合肥市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的批复:在原初步设计新建 2148m 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约 289m,合计道路总长 2437m。红线宽度 60m,双向 8 车道。主 6 辅 2,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为 7.5m 的机非辅道,具体分幅为:红线 60m=4m 人行道+7.5m 机非辅道+4m 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6m 中央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4m 分隔带+7.5m 机非辅道+4m 人行道。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竣工,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调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自主环保验收,根据自主环保验收程序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办理环保验收监测手续,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现场监测。验收调查单位技术服务方式有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环境监测和数据分析等方法,最终得出验收结论与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收到沿线公园天著小区关于噪声超标的群众投诉，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龙岗路下穿桥位置的声屏障（长 247m 高 3.8m）安装，目前已完成整改，声屏障安装完成后未收到类似问题群众投诉，同时经现场检测噪声达标。现场声屏障详见附图 3。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方面的想法与建议，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的影响及公众的真实态度与想法，在竣工验收调查阶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通过实地走访，向被调查人员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调查范围主要是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影响涉及区域。通过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得出：所有的公众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对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群众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经调查，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阶段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组织了施工、监理负责人学习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内容，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的施工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一线人员也进行了环保知识、环保技术培训工作。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采用对生态影响环境较小的施工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内严格按照施工设计细则要求，建立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减少水土流失，注重施工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的落实。

（2）运营期

工程自试运营以来，环境管理成为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高度重视，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效果较为明显。

一、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运营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以养护科为中心，路政科、征收科为协助单位的环境管理、监督职能小组，全面负责落实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治理和完善。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环保设施的交工验收；

2、对建设期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问题和不足落实责任，督促相关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3、根据道路运营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4、做好环境管理监测记录，建立环境建设档案。

二、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起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

三、制定本工程运营期内环保工作计划，负责本段道路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四、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拆迁户数约 69 户，拆迁人口 225 人，拆迁建筑面积 6982m²，另有工业厂房（金钟纸业）拆迁建筑面积 3268m²。总拆迁面积 10250m²。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相关补偿标准文件及各县征迁补偿标准，项目办对该工程沿线工程占地、附属物进行拆迁和补偿。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进行整改。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项目环评中永久占地128880m²，实际占地146220m²，临时占地面积约3000m²。环评报告书中道路全长2148m，实际建设中根据合肥市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15〕1284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的批复：在原初步设计新建2148m道路长度的基础上，增加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约289m，合计道路总长2437m。红线宽度60m，双向8车道。主6辅2，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为7.5m的机非辅道，具体分幅为：红线60m=4m人行道+7.5m机非辅道+4m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6m中央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4m分隔带+7.5m机非辅道+4m人行道。设计时速为主车道60km/h、辅道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断面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道路交叉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拆迁工程、环保工程等。施工期12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1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1〕425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包公大道—南淝河路）项目立项的复函”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1102号）于2015年6月完成《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2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403号文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 年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5〕1284 号文“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含新安江路至长乐路局部改造段，不含涉铁段）工程初步设计。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 448.75 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3.47 亿元）的 1.3%；截至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约 510.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72 亿元）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皖环函〔2023〕99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无。

（二）废气

运营期道路路面扬尘和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设置限速标志牌，及时清扫并采取增湿洒水措施，对道路扬尘和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进行拦截、净化。

（三）固废：无。

（四）噪声

焦化厂宿舍与徐岗村已拆迁，不做噪声防护措施；大兴新居、合钢复建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首排建筑均已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处理；公园天著小区沿市政道路一侧设声屏障。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实地调查措施有效、恢复较好，无需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建议市政部门在运营期

加强对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的维护，加强对绿化植被的抚育、更新，持续确保其生态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恢复。

（一）废气

根据“2025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二）废水：无。

（三）噪声

1、车流量分析

根据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的车流量统计数据，该段日前车流量达到环评预测的车流量。

2、声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监测的8处敏感点中，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由监测数据可知，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及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建议

1、加强运营期交通管理，对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跟踪监测，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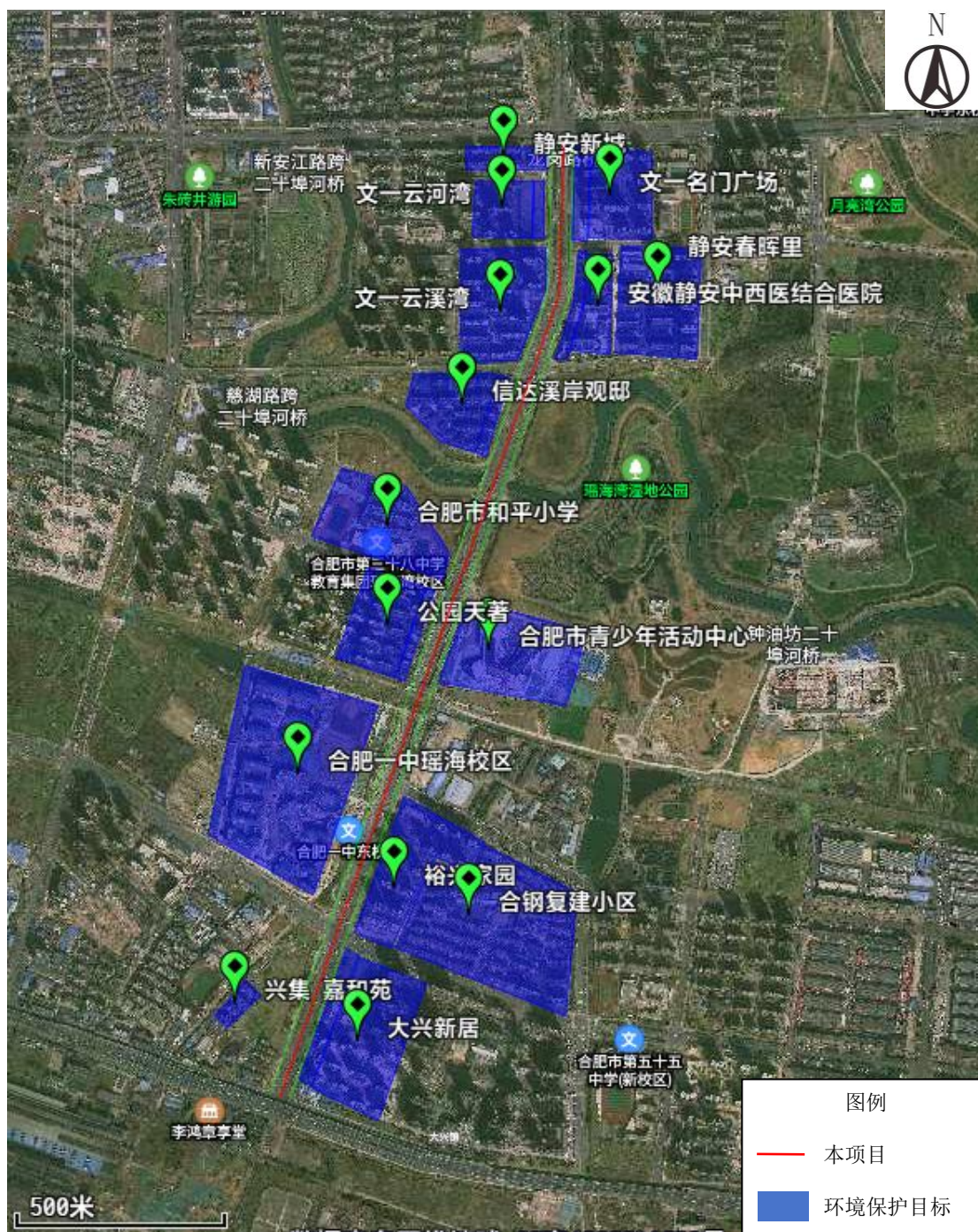
-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公众教育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 3、加强公路沿线水保工程措施和绿化植被的维护，进一步提升公路景观。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声屏障现场图